

# 新竹市光復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初校務會議

### 「光復再進化」

「精緻化」、「效率化」的決策制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表

## 壹、會議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介紹新進人員
-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主席結論

## 貳、工作報告資料目錄

一、介紹新進人員.....	03 頁～ 03 頁
二、教務處工作報告.....	03 頁～ 08 頁
三、學務處工作報告.....	08 頁～ 11 頁
四、教官室工作報告.....	12 頁～ 13 頁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13 頁～ 18 頁
六、輔導處工作報告.....	18 頁～ 21 頁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	21 頁～ 23 頁
八、總務處工作報告.....	23 頁～ 25 頁
九、會計室工作報告.....	25 頁～ 26 頁
十、人事室工作報告.....	26 頁～ 26 頁
十一、完全中學部工作報告.....	27 頁～ 29 頁
十二、進修部工作報告.....	29 頁～ 33 頁
十三、職訓中心暨教育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33 頁～ 33 頁
十四、提案討論.....	34 頁～ 34 頁

## 參、附件

一、提案討論附件.....	34 頁～ 37 頁
二、臨時動議發言規則-附發言單.....	38 頁
三、防制霸凌宣導資料 .....	39 頁～ 71 頁
四、附檔（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四年計畫）	

# 新竹市光復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 一、介紹新進人員

### (一) 介紹新進人員

編號	姓名	單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	職稱
1	黃 敏	教務處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所	靜修女中 薇閣中學	英文	合格 代理教師
2	謝靜宜	教務處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所	光復高中 進修部兼課教師	商業經營	合格 代理教師
3	劉婕怡	教務處	逢甲大學創意所		設計	代理教師
4	徐偉豪	進修部	明新科大管理學院雲端科技 與商務應用學程		資料處理	代理教師
5	劉昱萱	教務處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會計事務	代理教師 2月22日到職

## 二、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 教學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彙整各課程教學計畫表	(一)請各科教研會討論本學期教學計畫及負責填表教師。 (二)請各科教師依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計畫表進行上課，平時作業及月考範圍請統一。
二、加強巡堂工作	(一)加強巡堂工作，努力教學正常化及發展各科特色教學。 (二)重視各課程教學安排與教室管理，只教不管非良師。 (三)表揚巡堂表現優異之教師，對於上課狀況不佳之教師、班級提出建議四聯單。 (四)每月呈報巡堂結果，每學期末彙整所有教師巡堂總表。 (五)將巡堂狀況列為考核參考資料。
三、籌辦夜間課外活動	(一)調查各班參加夜間課外活動人員、開班科目。 (二)排定晚自習時程、師資及週考考程表。
四、旗艦班升學輔導	(一)辦理週六返校自習。 (二)辦理抽離式菁英自習。
五、舉辦各項國語文競賽	(一)辦理各項國語文競賽活動，提供表現優異學生推薦甄試有效依據。 (二)安排評審人員及獎項製作，並發表得獎名單。 (三)本活動將採取更活潑、生動方式進行，若有更好的活動項目，歡迎提供教學組參考。
六、教師、學生參與校外競賽	(一)配合新竹市政府舉辦之國語文競賽，遴選優秀人員參與競賽。 (二)遴選優秀選手參與校外各項競賽，1/25 參加 PVQC 專業英文

	<p>單字全國賽、4月參加新竹區英語字彙王競賽。</p> <p>(三)依辦法頒給得獎人員獎勵。</p>
七、全校教務會議	<p>(一)期初進行教務相關法令宣導。</p> <p>(二)期末進行學期教學工作總檢討。</p>
八、教科書採購委員會	<p>(一)由各科教研會進行課程書籍初選，並提出建議用書名單。</p> <p>(二)召開審書會議，製定各班書單。</p>
九、提出教研會研討議題並彙整會議記錄	<p>(一)建議各科召集人名單，並適時提出各項教學研討議題，以做為課程及教學活動發展之方向。</p> <p>(二)彙整各教研會提出之會議記錄及教學建言，並呈報上級。</p> <p>(三)重視各教研會之專業，由各教研會製定相關課程活動，提升升學率及強化各科特色。</p>
十、作業檢查	<p>(一)請各科確實掌握教學進度，落實筆記及教師批閱。</p> <p>(二)作業的形式與份量由各教研會統一製定，以輔助教學並發展各科特色為目標，勿流於形式。</p> <p>(三)本學期作業抽查以下採方式進行，請同學確實按時繳交作業：1.個人抽查 2.全班抽查</p>
十一、檢查教室日誌	<p>(一)教室日誌為班級每日教學活動之生活記錄，請導師嚴格要求學藝股長，填寫務必完整詳實。</p> <p>(二)請任課教師務必按照教研會制定之教學進度表確實上課，並要求學藝股長詳細填寫上課進度及內容，教學組將做查核。</p> <p>(三)請學藝股長確實於每次月考期間，將教室日誌交至教學組抽查。</p>
十二、校內外專業成長研習	<p>(一)校內定期辦理共同科目專業研習。</p> <p>(二)各專業科目(學程)由各科定期辦理教師專業研習。</p> <p>(三)提供教師校外專業研習機會並鼓勵參加。</p> <p>(四)安排教師教學研習時段，聘請外校專業講師，以提昇教師心靈層次及提昇教師專業為研習目標，以達教學相長。</p>
十三、原住民、身心障礙生課業輔導	<p>(一)開設英文及數學原住民班課業輔導。</p> <p>(二)請導師鼓勵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生踴躍參加補救教學。</p>
十四、協助招生活動	<p>(一)安排教師協助招生宣導及國中博覽會等招生活動。</p> <p>(二)印製轉學生及插班生考卷。</p>
十五、期末教學問卷	<p>(一)期末辦理全校性教學問卷，由學生給予教師回饋，使教師自我省思精進教學成效。</p> <p>(二)110-1 期末教學問卷，教師可自行上網下載留存，並作為教學精進。</p>
十六、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110-2 學期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課程，預計 5 個班。
十七、推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p>配合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下列子計畫，以提升本校英語文教學成效：</p> <p>(一)成立英語文相關社團</p>

	(二)辦理英語文多元競賽活動 (三)辦理職場英語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十八、推動高職優質化計畫	(一)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1. 推動雙語與國際教育 2. 多元課程線上學習模組 3. 程式語言實作教學模組 4. 推動學生學習歷程 (二)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1. 辦理教師增能培力 5 場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教師備觀議課:全校教師每學年至少進行 1 場公開授課及觀課。 4. 教師產業實務增能

### (二)註冊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招生工作	(一)111 核定招生班級數 33 班 1485 人。 (二)2/18 招收插班生止
二、學生證印製	(一)插班生、轉科生：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 費用：免 備件：一寸相片一張 (二)舊生補辦學生證：以班為單位辦理 費用：每份 20 元（請至出納組繳交） 備件：一寸相片一張、出納組繳費收據
三、註冊章登錄	請各班統一收齊學生證，並請班代表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四、在學證明書申請	時間：3/4 前 對象：一、二、三年級學生 費用：一份 5 元 備件：需求調查表（請洽註冊組），繳費收據。 辦理方式：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 流程：請班長填寫調查，並代收所需費用→到出納組代繳費用→交註冊組辦理。
五、成績證明書申請	時間：3/4 前 對象：二、三年級學生 費用：每份 10 元 備件：需求調查表（請洽註冊組），繳費收據。 辦理方式：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 流程：請班長填寫調查，並代收所需費用→到出納組代繳費用→交註冊組辦理。
六、特殊生補助申請	時間：3/4 前

	對象：一、二、三年級特殊身分學生 備件：功勳子女(撫恤令影本、戶籍謄本、申請表格) 原住民族籍(個人戶籍謄本、申請表格) 身障學生(身障手冊影本、戶籍謄本、申請表格) 身障子女(父或母身障手冊影本、戶籍謄本、申請表格) 中低、低收入戶子女(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戶籍謄本、申請表格)
七、校內獎學金申請	依據：110 學年度校內獎學金辦法 優秀獎學金：註冊組提供，全班第一名 勤學獎學金：導師推薦 優秀入學獎學金：依辦法作業
八、校外獎學金申請	來源：各公私立機關或基金會提供 對象：一、二、三年級學生 條件：詳參公告 時間：全學期 辦理方式：公告申請

### (三)課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評估各科師資，排定各班課表	(一)排定全校共同科目教師配課時數及兼課教師時數。 (二)請各學程主任排定專業教師配課、時數及各工廠課表。
二、排定第八節和寒暑假輔導課表及師資安排	(一)配合各班及科發展特性需求，安排適宜之輔導課課程。 (二)排定師資及班級輔導課課表。
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規劃各科三年課程內容及各項與課程相關事務。
四、協助教師甄試工作	(一)協調各科評估師資需求，提出需求教師人員估計表。 (二)協助安排出卷教師與試務人員。
五、彙整兼課教師資料	(一)訂定兼課教師兼課辦法。 (二)匯整日校兼課教師資料並上簽，核可後聘任兼課教師。
六、辦理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業務	(一)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二)召開課程諮詢教師會議，落實課程諮詢教師功能。
七、規劃彈性學習時間	協調各科開設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授課及規劃微課程。
八、辦理選課說明會	(一)每學期針對學生和家長辦理選課說明會。 (二)撰寫選課輔導手冊提供學生選課時參考。
九、辦理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選課作業	(一)於選課說明會後辦理學生線上選課。 (二)配合初選結果辦理線上選課加退選。
十、辦理 110 優質化計畫	(一)辦理 109-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新課綱課程計畫。 (二)落實學校新課綱的規劃和實施，包括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完備學校課程計畫。
十一、辦理課程評鑑計畫	(一)負責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規劃與實施工作。 (二)完成 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報告。

### (四)設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教室調整	因應書庫需求調整班級教室安排，請參閱期初校務會議資料附件。
二、教科書訂購	(一)由教學組彙整各科教研會用書名單，製定各班書單及訂購單給廠商。 (二)轉復學生的書籍訂購及發放。
三、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領取及補退作業規定	(一)各班級書籍領取及補退作業，請班導師【攜帶班級領書單】利用下課時間至書庫辦理。(慈樓 18 教室) (二)請班導師協助記錄學生領用教科書狀況，並於開學後二週將班級書籍領用統計表【一張班導師留存、一張繳交回教務處設備組】，已利後續書籍-書款相關行政作業。
四、招生活動	安排教師協助招生聯繫宣導及參與國中博覽會等活動。
五、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獎勵補助申請	經費核可後請總務統籌辦理規劃運用。
六、辦理 111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需求計畫書	職科與全中部針對教需求填報審核通過後請總務協助採購。
七、辦理專業教室設備維護	(一)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美術教室、音樂教室、語言教室、生科教室設備等維護及保養 (二)建構恢復原住民教室設施。

#### (五)實驗研究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辦理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一)執行 109-B2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109-B2-1 提升優質化專案績效優質化計畫管考會議與專家諮詢輔導研習。 (二)優質化計畫期中&期末報告彙整簽核。
二、辦理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	(一)執行 110 新竹英語字彙王競賽活動國中暨高中職組。 (二)執行 110 學年度適性轉學輔導機制計畫。 (三)執行 110 數位平台整合推廣計畫。 (四)執行 110 年均質化自主管理例會內容。 (五)均質化計畫期中&期末報告彙整簽核。
三、辦理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一)辦理 110-2-1 研議自主學習策略，推動校內自主學習 (二)辦理 110-2-3-1 結合大專校院資源分享成果 (三)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期中&期末報告彙整簽核。
四、招生活動	安排教師協助招生聯繫宣導及參與國中博覽會等活動。
五、計畫撰寫	111 學年度優質化、均質化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之撰寫及期中&期末報告彙整簽核。

#### (六)應用外語學群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	------

一、活動與競賽	(一)舉辦應用英日語結合觀光產業之職場體驗活動及相關活動。 (二)舉辦英語成效計劃之相關活動。 (三)舉辦英語成效新竹觀光MV 外語導覽微電影製作活動。 (四)舉辦英語成效大學參訪結活動
二、外語證照與升學	(一)增強應英學程學生全民英檢初、中級之實力以提高合格率。 (二)增強應日學程學生日語能力檢定 N2-N5 實力以提高合格率。 (三)加強三年級學生升學考科實力。 (四)舉辦英日語專業科目之學習扶助課程。
三、招生活動	(一)除提高升學及證照績效外，並利用教研會討論使課程活潑化、趣味化，透過家長及學生良好風評達到招生目標。 (二)透過支援公關學校日語師資之活動以增加新生就讀本學群之意願。 (三)舉辦以國中生為對象之各項活動。 (四)推動 111 學年度應日科-日本文化探索專班之相關招生事宜。

### 三、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 訓育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推行禮貌運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禮貌運動，也請導師務必配合禮貌運動，每週五前將禮貌運動登記表交至訓育組，未繳者會以紅單提醒。</li> <li>2. 所有老師推動記錄(2好3壞)每週公佈於學務處公告欄，每月將檢討個人推動狀況並列入紀錄。</li> <li>3. 推動全校四大競賽班級榮譽板，各項競賽優異之班級將給予榮譽點與榮譽牌，每學期成績優異之班級將另行給予獎勵。</li> <li>4. 各項班級優惠措施，請於兌換日前3天提出申請，以利後續行政作業。</li> </ol>
二、強化導師責任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狀況，導師隨時掌握，並適時的給予關懷及協助。</li> <li>2. 110.12.03 服裝儀容委員會依民主程序通過髮式規定，髮式應以遵守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避免疾病傳染，需乾淨合宜。請導師以此大原則持續要求學生符合相關規範。</li> <li>3. 110.12.03 服裝儀容委員會依民主程序通過服裝儀容規定，季節服裝規定，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得在季節服裝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背心、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故請導師務必持續督導，本學期繼續列為導師班級經營重點項目。</li> </ol>
三、實施民主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與節慶活動	<p>持續執行各項訓育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請舉辦民主法治、人權教育、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之講座。</li> <li>2. 利用班會時間，討論反霸凌、品德、法治、人權之關係。</li> <li>3. 03/24 日(四)辦理國教署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講座。</li> <li>4. 03/25 日(五)辦理模範生選舉；04/15 日(五)辦理高一服務學習講座。</li> <li>5. 配合法務部、市政府舉辦法治教育常識測驗、母語日等活動。</li> <li>6. 06/16 日(四)辦理第五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實踐校園民主自治。</li> </ol>



四、午休、週會、朝會秩序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週公佈比賽成績，藉以創造寧靜校園並培養學生自治能力。</li> <li>2. 升旗集合時間，每班公差人員以 2 員為限，請導師務必掌握班級參加升旗的名單並確實點名；各班升旗服儀仍以統一穿著為主。</li> <li>3. 中午午休時間，請所有導師隨班督導午休秩序，掌握班級人數並在中間講台或電腦桌前督導秩序，有特殊狀況無法督導者亦請事前通知，班級除必要之公差外(請佩帶公差證)，全員務必午休，打掃人員亦請於 1230 時完成所有工作。</li> </ol>
五、發行畢業紀念冊	由畢聯會策劃，高三各班學生組成編輯委員會，推動班級畢冊編排，展現班級特色。預計 3 月中定稿，4 月初一校，4 月中二校，5 月總校與付印，5 月底前完成。
六、舉辦畢業典禮	今年預定 06/01 日(三)舉行，繼續以主題式之典禮來舉辦隆重、溫馨與屬於畢業生的一天來歡送畢業學生。
七、綜合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週五綜合活動時間除全年級集合以外的班級活動時間，敬請導師們可自行安排內容以增進班級之向心力。非同樂會時間，禁止班級出校園活動或訂購外食。班級活動時間請導師務必先行規劃班級活動內容並附上活動紀錄。</li> <li>2. 班會記錄請導師要求會議紀錄人員詳實填寫。</li> </ol>
八、一班一愛心 光青益起來」服務學習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二各班務必於 6 月初完成班級服務學習活動。</li> <li>2. 各班服務學習歷程請製作書面與電子資料檔呈現。</li> <li>3. 本次高二志願服務學習分享會將訂於 6/24 日(五)舉行，採靜態海報展示方式呈現，以利班級相互觀摩。</li> </ol>
九、家長委員會	預計 5 月底舉辦家長委員會，希望藉由家長委員的協助，完成校務工作及各項活動之進行。
十、學生就學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01/15 日已開放線上申貸作業，校內申貸作業 02/25 日截止，03/10 日前上傳貸款資料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li> <li>2. 請導師叮嚀班級學生依時間辦理貸款手續，以免學生貸款權益受損。</li> </ol>
十一、檢查週記、班會記錄簿、家庭訪問表、電話聯絡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聯繫為導師工作核心之一，希望導師能多與家長聯絡，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共同為教導學生而努力。</li> <li>2. 週記之小品文可供學生賞析與思考，請導師能多加利用，亦請批閱前能多要求學生內容勿過於精簡。</li> <li>3. 家訪表本學期為 6 次，請配合學生紀錄電子線上填報，導師利用時間對學生狀況做深度了解並適時給予協助，勿以家長來校簽名取代訪問。</li> <li>4. 電話記錄為電子線上填報，導師務請上線填報並摘要記錄相關之人、事、時、地、物，以利後續有需求時能提出確切之證明，釐清相關責任。</li> </ol>

## (二) 生活輔導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協同學輔中心、導師對犯過學生加強輔導及家長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舉凡違規大過(含大過)以上學生，均通知家長到校約談，不克前來者，請導師與輔導教官共同親赴實施家庭訪問或郵件通知。</li> <li>(二) 寒假期間印製家長聯繫函(加印防溺水宣導)請導師持續配合宣導，與家長聯繫時向家長說明，請家長配合約束學生。</li> </ol>
二、落實執行騎乘機車、吸食香菸及服裝儀容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確依規定，對已考取機車駕照學生造冊列管。</li> <li>(二) 每日依表定於下課期間巡堂防杜同學吸菸違規殘害身心。</li> </ol>
三、掌握重點學生，加強偶發事件之防處	預定於 2 月 14 日中午 1225 召集轉復學生座談、3 月 8 日第五節召集全校累滿三大過學生座談，針對一般同學易犯之錯誤如打架、吸菸、頂撞師長等予以耳提面命，防制偶發事件之發生。

四、掌握春暉專案特定人員，加強輔導。	針對全校春暉專案特定人員，除每月固定之春暉小組會議外。另善用春暉認輔志工，提供學生另一種選擇；並對意志較薄弱且有意願之學生市府提供醫療戒治使其早日遠離毒害。
五、貫徹銷過辦法，督促學生儘速銷過	(一) 依據銷過辦法，鼓勵犯過學生迷途知返。 (二) 配合輔導室辦理之溫馨關懷營，實施校規說明及案例宣導。
六、校規與服裝儀容修訂	(一) 因應十二年國教，本校已修訂不合時宜之校規。 (二) 服儀除重大集會及通知外，各班服儀皆以班級為單位，請全班統一服裝，並避免穿著雜色T恤、背心。
七、提高學生出席率	(一) 每月定期通知各班學生缺曠及獎懲情形，供班導師管理學生參考，激勵學生向學。 (二) 上課在任課老師督導下，由副班長(班級幹部)點名確實，依作息時間上、下課，確實掌握學生在校動態。 (三) 上課期間，同學無故於校園內遊蕩或留置於教室內，未依規定到課，除該堂課曠課，該生依校規懲處。 (四) 學生喪假請假天數規定摘要如下： 1. 學生請喪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事件發生後百日內請假完畢。 2. 直系親屬父母(含繼父母及養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7日。 3. (曾)祖父母及(曾)外祖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4日。 4. 兄弟姊妹死亡者給予喪假4日。 5. 學生請喪假後，家中仍有相關要務非由學生前往辦理者，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請事假。 6. 喪假系屬事假範圍，喪假請假天數併同事、病、曠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期授課總時數1/2。

### (三) 體育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推動學生體適能與游泳計畫，提升學生基本體能與游泳能力。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實施學生基本體適能檢測與游泳能力，使學生有健康體適能概念，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健全身心發展。
二、落實體育教學進度內容並強化學生運動與知識學習能力	結合校園運動設施發展學生陸上水上運動與休閒多元化學習，充實學生校園生活。
三、舉辦班際盃籃球賽(3月)、游泳接力賽(6月)。	推動班級體育競賽活動，凝聚班級團結合作精神，增進教職員及學生自信心，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四、加強各項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及參加校外競賽。	籃球隊、啦啦隊、啦啦舞隊、桌球隊在成績上都有顯著的進步，並獲得全國級以上成績，積極努力發展本校運動特色。
五、教學器材更新及維修保養。	運動場館設施檢修與教學器材更新維護，以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及防止學生發生意外事件。

### (四) 衛生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環境教育及健康促進	(一) 環保工作：配合環保署環境教育政令實施 (二) 每周進行整潔競賽之評比，配合110學年度整潔競賽實施辦法進行。 (三) 廁所綠美化競賽，配合110學年度廁所綠美化競賽實施辦法進行。 (四) 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1. 垃圾分類回收及利用： (1) 垃圾分類：分一般垃圾、鐵罐、鋁罐、鋁箔包、保特瓶、紙類、塑膠(分軟硬二種)、便當盒、廚餘、玻璃等十類。期初配合各班所提垃圾減量方案，依垃圾狀況設置分類桶，一個桶子可裝兩類以減少教室垃圾桶數目。

	<p>(2) 乾電池及CD片回收為例行回收工作，持續宣導並回收。</p> <p>(3) 除外掃區樹葉及大樓回收區外，班級禁用垃圾袋。打掃廁所班級請將小垃圾桶的垃圾收集至大垃圾桶再拿至回收場倒掉。垃圾桶請隨時保持乾淨、定期刷洗。</p> <p>2. 打掃工作確實進行與掃區維護、注意班級掃具排放整齊及工具櫃清潔。</p> <p>3. 教室平日須注意個人的用具及座位保持整齊乾淨，各科的專業用品及用具需排放整齊，勿隨意堆放置教室內，避免造成班級空間的雜亂。</p> <p>4. 衛生教育：公德心教育。</p> <p>(五) 健康促進：以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辦理相關事宜</p> <p>1. 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推動全校全面CPR急救訓練，徵召表現良好，取得合格執照且有意願之學生安排加入救護隊，參與校內各項活動支援實習，維護校園安全。</p> <p>2. 校園聯合急救網執行與維持暢通。</p> <p>3. 與馬偕醫院戒菸教育講座，除依法提供違反菸害防制法生之戒菸教育課程，同時加強戒菸、檳榔宣導工作。</p> <p>(六) 衛生組有關法規：詳細內容請參照學生手冊。</p>
二、舉辦衛生組各項活動	<p>(一) 學校大掃除時間依行事曆安排實施</p> <p>(二) 3月4日-高二環境教育講座</p> <p>(三) 3月7日至3月11日-廁所綠美化比賽</p> <p>(四) 3月11日-植樹節活動</p> <p>(五) 3月16日至3月17日-全校視力檢查</p> <p>(六) 3月23日-教職員CPR急救訓練</p> <p>(七) 4月7日-學生CPR急救訓練</p> <p>(八) 4月8日-高一青少年醫學講座</p> <p>(九) 5月18日-全校師生捐血活動</p>
三、健康中心服務	<p>(一) 提供簡易醫療服務，健康評估及疾病照護。</p> <p>(二) 訓練救護隊於平時及緊急狀況醫療救護。</p> <p>(三) 特殊疾病學生採個案管理，擬定緊急救護送醫流程。</p> <p>(四) 健康與衛生教育宣導。</p> <p>(五) 防疫及傳染病防治宣導與處理。</p> <p>(六) 辦理學生校園疫苗集中接種。</p>
四、防疫措施	<p>(一) 防疫小組及各防疫相關會議。</p> <p>(二) 防疫衛生教育宣導。</p> <p>(三) 健康中心防疫、消毒備品清查與補充。</p> <p>(四) 全校教室外及廁所洗手台備有香皂及洗手乳。</p> <p>(五) 校園消毒工作落實與督導。</p> <p>(六) 每日早晨校門口體溫量測及追蹤管理。</p> <p>(七) 校園防疫規定制定與指導。</p> <p>(八) 國家防疫隨時更新及公告。</p> <p>(九) 防疫相關事項規劃執行。</p>

### (五) 社團活動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社團活動	<p>(一) 社團延續上學期的課程，開設運動休閒、音樂、技藝、學術、藝文及服務等六類，請導師協助轉學生依其興趣選擇一人一社團，一、二、三年級轉學生於2月21日以前至社團活動組登記選社。</p> <p>(二) 積極培育表演性社團學生，參與相關活動表演及比賽。</p> <p>(三) 本學期社團日期為</p> <p>社團一為03/04(5.6節).</p> <p>社團二為03/18(5.6節).</p> <p>社團三為03/25(5.6節).</p> <p>社團四為04/22(5.6節).</p> <p>社團五為05/06(5.6節).</p> <p>社團六為05/13(5.6節)。</p>
二、校內、外活動	<p>(一) 利用中午下課時間安排相關社團表演(嘻哈舞蹈社、爵士舞蹈社、地板社、吉他社、熱音社)。</p> <p>(二) 積極參與校外活動比賽。</p>

#### 四、教官室工作報告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軍訓人事	本室現員軍訓教官 4 員、校安 8 員，合計 12 員。
一、校安中心通報系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應變流程</b></p> <p><b>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校安中心校安事件處理流程</b></p> </div>
二、持續「推動友善校園環境」	<p>(一)請導師加強宣導「防治黑幫進入校園」、「防止校園暴力、霸凌事件」、「拒絕毒品」、「建構友善校園」及「防災應變觀念」，反映專線 0800200885，強化宣導效能。</p> <p>(二)開學後乙週實施「友善校園週一防治學生藥物濫用運動暨反霸凌安全防治宣導」系列活動；因應宣導「友善校園週一防毒、反黑、反霸凌法律常識宣導」講座。</p>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運動(春暉專案)	<p>(一)尿液篩檢每月依教育部分配試劑數量，採不定時不定額方式篩檢；本學期另配合教育部實施指定尿液篩檢並送科技公司檢驗，屆時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二)預訂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實施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由校外會反毒宣講團師資授課；並持續完成春暉管制名冊人員定期尿液篩檢。</p> <p>(三)本校春暉社持續推動無菸校園，防制濫用藥物等春暉工作。</p>
四、複合式防災安全防護演練	<p>(一)本學期因疫情原訂實施全校複合式防災安全防護演練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將另行通知。將持續宣導強化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突發狀況之處置與應變能力，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p> <p>(二)有關防火、防震災、防溺等安全教育，請各班導師經常運用時機宣導。</p> <p>(三)各種意外事件防範處理及通報，請各班導師能立即通報教官室，並經常提醒同學，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p>
五、學產基金(急難慰助)申請	<p>(一)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於平時注意學生，遇家中發生急難事件或學生住院七日以上或父母罹患傷病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或死亡者，均可協助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書正本、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全家戶籍謄本及申請慰助項目證明(住院、死亡證明等)或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最近 1 年所得及財產清單(請洽國稅局)等至教官室辦理。</p>
六、交通安全宣導—防制學生違規駕駛	<p>1. 加強宣導學生駕駛機車應遵守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闖紅燈、違規超車、未戴安全帽及無照駕駛。</p>

汽、機車	2. 持續鼓勵學生將機車停至校內停車格內，嚴格執行校外違停糾舉。
七、軍校聯招宣導	(一)招生項目:軍事學校正期班暨士官二專班、警專員警班、志願役士兵、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 (二)請各班導師協助加強宣導,提供學生於升學、就業選擇管道多重選擇,教官室將視需求函請國軍招募中心人員至校宣導。 (三)完全中學部九年級同學以宣導報考推甄「中正預校」,十二年級同學宣導報考三軍官校、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院為主。 (四)日(夜)校職科三年級同學以宣導報考士官二專班及志願役士兵暨儲備幹部為主。
八、校園安全巡查(上、放學、課間、午間巡堂)	(一)派遣教官依分配之安全責任區域實施校內、外之安全巡查,對違規學生除依校規處分外,並會同導師、家長共同輔導,改正學生不良之習慣,以維護校園良好學習環境。 (二)每日依表定於下課期間巡堂防杜吸菸同學違規殘害身心,對重點區域(教學區、廁所)請附近上課之任課老師亦能協助糾舉。
九、校外聯巡輔導	(一)依校外會規定輪派教官配合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及埔頂派出所員警,於上課時段至新竹市青少年易於聚集場所(網咖、撞球場等)實施臨檢及輔導。 (二)未成年學生非法逗留網咖時間之界定:依據「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第叁點第一項第〈八〉款修訂條文:未滿15歲之人不得於非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及每日下午10時至翌日上午8時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年滿15歲未滿18歲之人不得於每日下午11時至翌日上午8時進入或留滯。 (三)請各班導師宣導,請同學進入網咖消費不可吸煙及吃檳榔;另請宣導學期中請事、病假同學,於上課時間不得進入網咖,遭相關單位查獲者依校規處分。
十、校園安全問卷調查	訂於111年4月份第1週實施學生校園生活問卷普測,預於111年4月30日前完成。
十一、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抵暨緩徵業務	將持續管制役期折抵及緩徵業務,如有問題請至教官室詢問,以維個人權益。
十二、實施「家長晤談單」紀錄	請各班導師針對學生個案問題約談家長到校共同輔導,務必建立家長晤談紀錄備查。

##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 (一) 實習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實習巡堂	(一)實習課巡查時發現之表現優異情形或需改進情形,填記於「巡查記錄表」,促進實習(分組)教學正常化,督促學生實作時能遵守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二)每月於實習處會議檢視需改進狀況及優良情形。
二、實習作業檢查	(一)期中期末兩次。 (二)呈現各科制定之實習作業形式,總次數為學分數+1,呈現多元評量。
三、實習教室管理及實習專業日誌填寫	(一)加強實習安全宣導,要求學生重視實習安全,第一篇實習作業訂為實習安全規則。 (二)充實基礎設備補助採買之各項物品使用及維修記錄需詳加記載。月考期間

	查閱各科實習專業日誌填寫，專業教室整潔於期初檢查及期中不定期檢查。
四、技能檢定	(一)協助各職科所辦理之各項技能檢定術科考場評鑑。 (二)辦理 110 年全國第三梯次技能檢定。 (三)辦理 111 年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工作。
五、證照取得	(一)搭配課程，取得基本之丙級證照。 (二)部份科別依升學及未來發展之特性，推動乙級證照。 (三)每學期統計取得證照之人數。
六、專業研習	(一)知會各科專業研習及教師赴公民營研習，鼓勵參加。
七、校外競賽	(一)各科推派校內專題初賽優秀組別參加各群科專題複賽。 (二)協助各科推派技優選手參加校外各項比賽。
八、競爭型計畫	(一)充實基礎設備計畫申請。 (二)申請業師協同教學計畫。 (三)申請實習實作計畫。 (四)優質化計畫執行。

## (二)就業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就業輔導	(一)本學期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意願調查，實施網路填報。 (二)辦理廠商校園求職宣導暨徵才活動，並以合作廠商為優先考量。 (三)不定期公告徵才訊息。 (四)加強辦理各職群就業輔導講座，以利畢業生瞭解就業市場人力需求。
二、校友會	(一)校友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請日、夜校註冊組依申請辦法提供名單(日校高中部 6 名、進修學校 3 名、完全中學部 2 名)。 (二)協助辦理校友會入會說明。
三、學生職場體驗	(一)本學期辦理幼保科學生校外職場參觀活動，共 7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149154 元。 (二)辦理幼保科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共 9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170947 元。 (三)出發前 2 周辦妥申請，事前應取得 <u>家長同意書</u> 、 <u>辦妥學生旅遊平安保險</u> ，並完成租車事宜。 (四)活動結束後，請學生撰寫 <u>心得報告</u> 並填寫 <u>滿意度問卷調查表</u> 。 (五)申辦 111 學年度 <u>學生校外職場參觀及實習計畫</u> 。
四、產學攜手及建教合作教育	(一)辦理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僑生專班合作機構(鼎元光電科技)現場補評估活動。 (二)召開建教合作協調會議。 (三)建教合作教育廠商聯繫拜訪。
五、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一)與 3 所國高中合作開辦 4 個職群 5 班(抽離式)國中技藝班。 (二)辦理國中技藝競賽各相關事宜。 (三)期末舉行國中技藝教育成果展。 (四)110 學年度新竹市國中技藝競賽本校負責商業管理職群、電機電子職群-工業電子組、設計職群-基礎描繪組等三個職種考場。

## (三)公關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招生宣導活動	(一)國中定期聯絡拜訪，相關資料及資訊收集、分析。 (二)支援國中實質性的服務機會，增加國中生對本校的良好印象。 (三)爭取至各國中舉行多元入學說明會，並藉機宣導本校重大建設成果及升學成效。 (四)招生指標含組織分工、宣傳溝通、關懷互動、形象聲望，績效獎勵等措

	施之精進。 (五)支援公關國中技藝班及社團師資。
二、愛校社	加強訓練活動，培養其組織訓練，康輔技能、領導統御及團結榮譽之精神。
三、記者招待會	協助各單位辦理記者會，宣傳本校各項優良成果。
四、國中生涯發展	協助國中辦理生涯發展活動，藉此建立良好關係。
五、社區均質化活動	辦理職群體驗營活動，讓國中生透過活動更認同本校。
六、高職優質化活動	辦理國中多元職業試探跟技職教育宣導，讓國中生將來選擇技職教育能更順利。

#### (四)汽車科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技檢及競賽	(一)加強訓練高三報檢汽/機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 (二)二、三年級尚未取得證照者，輔導參加學術科測試(實施補救教學)。 (三)派員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工科賽，加強選手學、術科訓練。
二、教學活動	(一)汽車專業英文融入教學，辦理相關學藝活動。 (二)高三專題精緻化，結合推甄或競賽，增加專題製作創新及深度。 (三)安排汽機車產業徵才、大專院校及專業展覽校外教學。 (四)實施自動變速箱及四輪定位實習。
三、工場管理	(一)本科材料、儀器庫房備料建檔數位化，增加管理效率。 (二)實習工場軟硬體設施汰舊換新。
四、招生工作	積極聯繫拜訪招生責任區，適時提供協助，保持良好互動。
五、業界互動	(一)利用週六安排高三學生到業界實習。 (二)支援汽、機車業界辦理在職技術人員到校訓練課程。 (三)安排廠商 4.5 月時進行徵才活動。

#### (五)電子科、資訊科、電機技術學程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技能檢定	輔導學生參加各項相關技能檢定： (一)MOS Word 及 Excel 檢定:電子科. 資訊科. 電機科一年級各班。 (二)丙級電腦硬體裝修檢定輔導:綜 121 班。 (三)配合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 111 年丙級電腦硬體裝修檢定術科考試。
二、教師研習	(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聘請專家，於本學期中到科內演講。 (二)辦理教師專業社群研習。
三、學生管理	(一)加強電子資訊科技術及愛校服務隊技能。 (二)協助各班導師控班與輔導學生安定學習減少流失率。
四、導師會議	(一)舉辦導師會議溝通電訊科教學及管理各項改進方案及檢討招生成效。
五、教學活動	(一)辦理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二年級學生職場體驗校外教學參觀。 (二)辦理技藝競賽。 (三)輔導學生完成參加高職繁星推甄、四技二專學測、推甄與技優甄審、聯合登記分發升學輔導。
六、校內外技能競賽	(一)參加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
七、國中技藝班 國中社團	(一) 支援新竹縣竹北國中及新竹市建華國中職探中心授課教師、苗栗縣竹南國中科技自造中心教師研習。 (二)110-2 支援新竹市技藝班任課師資 1 班 (三)承辦新竹市國中技藝教育電機電子群-工業電子組競賽。
八、電腦教室管理	教室課前整理、課後清潔、定期維修，規劃老師、班級輪值管理。

九、辦理教育部均質化活動	(一)產業初探課程科技營
--------------	--------------

(六)資料處理科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課程及實習教學	(一)辦理電腦及商業類專業社群研習，增進老師專業技能。 (二)擬定教學計畫表，掌握學生學習動向，提高教學品質。
二、技能檢定	(一)積極輔導各年級各班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檢定教學，提升檢定通過率及人數。 (二)推動會計人工及會計資訊類丙級檢定。 (三)針對學習弱勢學生辦理電腦軟體應用、會計丙級學習扶助。
三、專業教室管理及設備更新	(一)執行電腦教室管理辦法，要求使用班級維持教室整潔。 (二)配合檢定考場需求，調整考場內部設備。 (三)配合基礎設備更新計畫，提高電腦教室教學成效。
四、學生管理及活動	(一)配合學校學生管理，執行校規。 (二)持續與科大辦理課程體驗與技能交流。 (三)辦理高一、高二校外參觀。
五、技藝競賽	(一)訓練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選手。 (二)舉辦科校內技藝競賽，以建立人才庫。 (三)鼓勵師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能競賽。 (四)辦理全國專題競賽初選。
六、國中技藝教育	(一)辦理南華國中技藝班。 (二)持續辦理產業初探及均、優質化。 (三)協助辦理新竹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商管職群技藝競賽。
七、檢定辦理	(一)辦理全國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會計資訊丙級術科檢定。 (二)辦理即測即評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會計資訊丙級。
八、招生工作	(一)積極聯繫拜訪招生責任區，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二)支援國中需求建立良好關係。

(七)設計群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課程及實習教學	(一)辦理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專業技能。 (二)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室內設計、商業廣告、電腦繪圖)。 (三)1. 三年級課程著重升學輔導、模擬考、專題製作。 2. 專業課程作品整理與呈現—備審資料。
二、技能檢定	(一)輔導一年級學生參加「視覺傳達丙級檢定考試」。 (二)輔導二年級學生參加「印前製程丙級檢定考試」。
三、學生活動	(一)提高升學率，培養設計專業素養，使學生不僅有多元的技能同時也擁有充足的知識。 (二)辦理設計群全年級參觀 2022 新一代設計展。 (三)辦理三年級校外專題製作成果展。
四、學生管理	(一)配合學校工作重點，協助生活常規管理。 (二)嚴格要求學生服裝、儀容、行為及禮儀。 (三)要求學生學習熱忱與專業涵養。



五、競賽	(一)舉辦設計群校內技藝競賽，訓練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商業廣告組、電腦繪圖組、室內設計組選手。 (二)結合專題製作，參加「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三)由課程導入，參加「111年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西畫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訓練學生繪畫與設計相關技能。 (四)由課程導入，參加各項設計繪畫比賽。
六、專業教室管理	(一)執行各實習教室使用之規章與辦法。 (二)設計群專業教室課前、課後清潔整理、定期維修。
七、招生與社區化活動	(一)配合學校參與各國中宣導、產業試探及各項招生事宜。 (二)支援香山國中、新埔國中，職業示範與體驗中心課程。

### (八)幼兒保育科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課程與實習教學	(一)262班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二)二年級同學進行本校附設幼兒園實務觀察。 (三)三年級同學校外實習。 (四)加強實務專題製作能力，二年級參加《全國小論文競賽》、《全國圖畫書創作比賽》、高三參加家政群科中心《全國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五)配合國教署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執行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職場體驗、業師協同教學、校外實習等計畫 (六)掌握教學計畫表，掌握學生學習動向，提高教學品質。
二、教師研習	(一)辦理教師專業研習，提昇教師教學效能。 (二)辦理研習課程加強與業界及大學端學術與實務的合作。
三、學生管理	(一)配合學校管理工作，協助生活常規管理。 (二)加強品格教育及服儀、學習態度之要求。
四、實習教室管理	(一)執行實習教室使用之辦法，加強管理。 (二)加強專業教室上課秩序管理。
五、技藝競賽	(一)辦理校內各項技藝競賽。 (二)辦理鋼琴、說故事檢定。 (三)辦理畢業成果發表。
六、招生與社區化	(一)支援《國中技藝班》家政職群幼兒保育領域授課。 (二)支援《國中產業初探》實作課程。

### (九)時尚造型科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課程規劃	(一)一年級輔導參加女子美髮丙級證照，二年級課程輔導參加美容丙級證照。 (二)二年級加強技能訓練，培養家事類美顏組及美髮組技藝競賽選手。 (三)1. 三年級課程著重升學輔導、校外競賽及專題製作。 2. 專業課程作品整理與呈現。
二、教學實務	(一)加強學生專業科目學、術科能力，配合檢定證照取得。 (二)加強業界實務技能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服務素養。 (三)辦理110學年度畢業成果展。
三、技藝競賽	(一)辦理科內彩妝、美髮等技能技藝競賽。 (二)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美容美髮相關專業技能競賽，開拓視野、技藝交流。
四、教師研習	(一)持續延聘專家辦理專業教師研習，以提昇教師教學效能。 (二)鼓勵教師參加技職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五、學生管理	(一)加強學生生活常規。 (二)嚴格要求學生服裝、儀容、行為及態度。 (三)要求服務精神，學習熱忱。
六、實習教室管理	(一)執行實習教室使用規章與辦法，加強實習教室管理。
七、校外教學	(一)依據教學需求，舉辦校外參觀。 (二)辦理學生赴業界進行參訪活動，讓學生實際了解相關業界擴展專業視野，以縮短學用落差。
八、各項配合工作	(一)積極配合學校對外實務活動，增加新聞曝光機會。 (二)配合學校支援國中技藝班課程教學、參與各國中宣導、產業試探及各項招生事宜。

## (十)觀餐科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技能教育及檢定	(一)觀光事業科 1. 鼓勵學生參加中文輸入、全民英檢初級。 2. 輔導二年級學生參加飲料調製丙級檢定。 (二)餐飲管理科 1. 輔導一年級學生參加中文輸入、中餐烹調丙級檢定。 2. 輔導二年級學生參加烘焙食品檢定麵包及西點蛋糕丙級證照。 3. 輔導二年級學生參加飲料調製丙級檢定。
二、課程與實習教學	(一)結合課程產學理念，舉辦二、三年級學生校外參觀教學。 (二)鼓勵觀光、餐飲科舉行產品販賣及主題活動。
三、教師研習	辦理教師研習延聘專家，辦理一次專業教師研習。
四、學生管理	(一)持續配合學校工作重點，協助生活常規管理。 (二)嚴格要求學生服務精神、技能及團體良好人際關係的互動學習。 (三)遵循服務業需求及常規，要求學生之服裝儀容及行為態度。
五、實習教室管理	(一)執行各實習教室使用之規章與辦法。 (二)定期更新維修實習教室設備，使其充分配合實際運用。
六、技藝競賽	(一)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培養團體精神並凝聚向心力。 (二)籌劃 110 學年度畢業成果展暨專題研究。
七、各項配合工作	(一)配合辦理 1 所國中技藝班。 (二)安排觀餐科科學會學生協助各項公關餐會及外場接待服務。 (三)配合學校參與各國中宣導、產業試探及各項招生事宜。

## 六、輔導處工作報告

### (一)輔導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家庭教育	(一)進修學校持續辦理行為偏差學生親職座談及「留察學生親職教育講座」，讓學生家長可以多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請導師推薦須參加學生名單並配合辦理。 (二)3/11 晚間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專任講師主講，鼓勵親子參加。 (三)擬於 5 月進行家庭教育推廣週，並與其他社福機構合作進行感恩相關活動。

	(四)利用寒假期間鼓勵學生進行家庭活動，並完成學習單。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一)運用班週會時間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本學期擬辦理兩場次，安排高一及國中部學生參加，請導師協同參與並督導。 (二)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各項活動請導師協助辦理。 (三)運用高一「生涯規劃」課程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中，引導學生深入探討性別議題，以及提升學生之性別意識，學習自重、互重之性別觀念。
三、認輔制度	(一)4月辦理認輔教師個案研討會，透過個案研討會議，讓擔任認輔教師之同仁得以增進輔導知能。 (二)安排適當個案參加認輔，請各位老師踴躍擔任認輔老師協助關懷學生。
四、生命教育	(一)運用班週會時間為高二辦理講座及生命教育表演團體表演，請導師協同參與並督導。 (二)規劃辦理生命教育週系列活動，各項活動請導師協助辦理。 (三)與社服機構合作辦理公益活動，鼓勵學生參加。
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一)於第二次月考下午舉辦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一場次。 (二)規劃辦理認輔教師研習一場次，採自由報名，請老師踴躍參加以取得認輔老師資格，協助輔導學生。 (三)辦理高三特殊生轉銜系統教師研習一場次，請老師上網完成轉銜資料表填寫。
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辦理特教推廣活動如影片欣賞、身障團體表演等活動，讓全校師生更了解特教學生的狀況。 (二)辦理特教輔導知能研習，請導師務必出席。 (三)辦理 IEP 會議、特教親職座談活動以及個案研討會議等相關會議。 (四)辦理特需課程及校外參訪。 (五)高一特殊生跨階段及新個案鑑定，請導師於 2 月底前繳交相關文件。 (六)高三特殊生跨階段轉銜至大學端，導師務必完成 I E P 及轉銜資料填報。
七、弱勢學生關懷	(一)辦理「愛心媽媽—愛心午餐」，讓失怙、失依的孩子透過愛心媽媽的關心，擁有母親般的關心。請導師協助推薦需輔導個案參加。 (二)持續辦理「免費愛心餐券」活動，匯集本校教職員工的愛心，給予本校弱勢學生免費午餐。請同仁踴躍捐款發揮愛心。
八、高關懷學生輔導	(一)持續辦理溫馨關懷營活動，透過法治教育、服務學習、生命教育來提升本校行為偏差行為學生的自我控制能力，並提升其受教性。 (二)建構高關懷輔導系統，實施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健全輔導網絡，以分流的方式將輔導人力作有效的配置與安排，以提升輔導效能。請導師接獲疑似個案通知務必上網完成個案輔導及初步評估，以利掌握高關懷個案，有效提升學生受教性。 (三)持續推動社區服務以及課堂優良表現等多元方式協助犯過學生改過遷善，形塑學生良好行為。 (四)辦理高關懷畢業生轉銜會議一場次，相關人員務必參加。 (五)落實中離生追蹤輔導工作，請導師於 3 月底前完成例行追蹤輔導並上網填報追蹤結果，協助學生復學並穩定就學。
九、同儕輔導	(一)每月定期召開輔導股長會議與撰寫心橋週記，請導師協助宣導。 (二)成立輔導義工大隊，協助輔導處各項工作之推動。 (三)協助推薦學生參加輔導義工訓練活動，協助輔導處推動各項工作及落實同儕輔導機制。

十、志願服務方案	<p>(一)推動學生參與義工服務，積極運用志願服務卡，將服務時數登錄於志願服務卡上，以充實學習檔案內容。</p> <p>(二)學期間與社福機構合作推動公益活動，讓學生有行善服務社會之機會，擴充其視野。</p> <p>(三)與社區機構合作辦理各項公益活動，鼓勵學生參加。</p>
----------	--

## (二)資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辦理第二階段升學輔導	<p>(一)提供各大學面試模擬題庫供師生參考。</p> <p>(二)第二階段升學輔導實施辦法，學生依自己考試類群安排面試老師，每位老師最多指導5位同學面試，備審資料統一由導師指導，編列指導經費，期望以較精緻方式，讓師生彼此互動意願較高。</p> <p>(三)邀請大學教授，對三年級學生指導面試須知及備審資料的準備。</p> <p>(四)統測採甄選入學後，學生面試機會增加，故針對有需要者提供技專模擬面試講座。</p> <p>(五)提供並收集備審資料範本作品於輔導處，供師生參考，要求三年級學生有能力全面製作備審資料。</p> <p>(六)認識大學各項講座辦理。</p> <p>(七)編訂本校升學輔導手冊每位高三學生均有一組「線上落點分析序號」，提供同學作為升學選填志願之參考。</p>
二、升學資訊	<p>(一)統整近年升學趨勢及修正條例並公告。</p> <p>(二)各技專大學提供簡介置於輔導處資料櫃，歡迎師生取閱。</p> <p>(三)公告各大學營隊活動於本校網站，鼓勵學生踴躍參與。</p>
三、高中部心理測驗	<p>(一)配合生涯規劃課，高一實施人格測驗、興趣量表及性向測驗，協助學生了解自我及優弱勢能力；亦提供給導師了解學生能力狀況適時協助輔導。</p> <p>(二)配合大學申請或甄選入學選填志願，普通科高三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p> <p>(三)針對校內特殊需求學生視需要實施智力測驗、職業興趣測驗等心理測驗。</p>
四、技專校院到校宣導及參觀活動	<p>(一)讓學生認識各校系特點及入學優惠措施，擬於統測後辦理職三技專升學進班宣導。</p> <p>(二)依需要辦理各大專院校參觀活動。</p>
五、校內技專甄選入學登記	<p>(一)舉行校內技專甄選入學作業，由各學程分開辦理選填作業。</p> <p>(二)辦理甄選入學面試技巧座談會，高三職科同學自由報名參加。</p>
六、校內技優入學志願選填	依本校校內技優甄選辦法，協助學生依積分志願選填學校及資料準備。
七、生涯講座	辦理高三生涯輔導講座，擬邀請大學校長到校講演。
八、輔導資料整理	<p>(一)辦理各項國、高中部心理測驗後，將測驗結果登錄並歸檔存參。</p> <p>(二)轉入學生輔導基本資料重新填寫。</p>
九、技專聯登分發	運用升學輔導手冊進行技專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志願輔導。
十、大專獨立招生宣導	針對各大學獨招區塊，協助學生篩選符合自己能力選填系所。
十一、特教班活動	<p>(一)辦理特教週系列活動如影片欣賞、義賣活動等，讓全校師生更了解特教學生的狀況。</p> <p>(二)辦理特教班 IEP 會議、特教親職座談活動以及個案研討會議等相關會議。</p> <p>(三)辦理特教班職業參訪活動。</p>

十二、國中生涯發展計劃	<p>(一)召開生涯教育推行委員會，擬定本學期工作計畫。</p> <p>(二)辦理九年級職場參觀。</p> <p>(三)辦理八年級職業試探課程。</p> <p>(五)辦理七年級職業初探課程。</p> <p>(六)辦理國中家長職業分享。</p> <p>(七)辦理學長姐生涯抉擇分享。</p> <p>(八)辦理七、八年級職業體驗。</p> <p>(九)九年級志願選填輔導及說明會。</p> <p>(十)辦理七年級實施讀書策略量表測驗、學校能力測驗；八年級實施適性化性向測驗；九年級實施「國中生涯興趣量表」興趣測驗及適性化興趣測驗。</p>
-------------	---

##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讀者服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圖書、雜誌借閱排行	<p>(一)圖書借閱排行：學期末統計借閱次數最優之前五名，依序頒發圖書禮券 800 元、6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及獎狀一紙。</p> <p>(二)期刊雜誌借閱排行：取一名，頒發圖書禮券 300 元及獎狀一紙。</p>
二、校內主題閱讀徵文比賽	<p>(一)徵文主題：「臺灣文學」相關主題均可，題目自訂。</p> <p>(二)4/29 截止收件，高一各班至少繳交一篇參賽。</p> <p>(三)5 月中旬公告名次。</p>
三、懷璞文學獎徵文	<p>(一)徵選類別：新詩、散文、短篇小說、極短篇小說、圖畫及攝影類等。</p> <p>(二)111 年 2 月 25 日截止收件。</p> <p>(三)得獎作品均刊登於 110 學年度《光復青年》校刊上。</p>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p>(一)第 1110315 梯次學生上〔中學生網站〕網投稿時間：2/1~3/15 中午 12 時止。</p> <p>(二)新制小論文格式：請同學們務必上〔中學生網站〕查詢，請指導老師務必要求學生依照比賽規定撰寫，未依規定格式撰寫者初審時一律會淘汰。</p> <p>(三)同學們撰寫小論文時，若有引用網路資料或圖片、圖表等，一定要註明引用資料來源及出處，否則會被視為抄襲。</p>
五、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比賽	<p>(一)3/21 校內初賽截止收件(原稿即可)。</p> <p>(二)4 月初公布校內初賽結果。</p> <p>(三)4/20 下午 5 時前，全國參賽作品學生須自行上網完成報名及列印、送件。</p>
六、圖書館週活動	<p>(一)活動日期：4/11~4/15。</p> <p>(二)班級讀書會：2/25(第七節)，討論主題：「臺灣文學」。</p> <p>(三)主題演講：4/13(暫定)。</p> <p>(四)主題影展：4/11~4/15(圖書館公播區)。</p> <p>(五)校園圖書展：4/11~4/15(遠流出版公司來校布展)。</p> <p>(六)主題作家有獎徵答活動：4/14(暫定)。</p>
七、班級讀書會	<p>(一)2/25 班級讀書會，討論主題：「臺灣文學」，高(國)一、二年級班級參加。</p>

	(二)3/25 讀書會紀錄單(電子檔)繳交截止。
八、各項藝文展覽活動	(一)辦理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行動展:3/1~3/21(暫定),展出主題:「文學力—書寫 LAN 臺灣」、「逆旅·一九四九:臺灣戰後移民文學展」(展出地點:藝文走廊)。 (二)辦理 Openbook 好書獎推薦 2021 年度好書展:4/1~5/16(展出地點:館內閱覽區)。 (三)辦理一日校外藝文參訪活動。 (四)辦理學生美術作業成果展,展出地點:館內。
九、班級書箱及班級共讀書箱	(一)【班級書箱】共有 74 箱,【班級共讀書箱】共有 53 箱。 (二)2/21 班級書箱、班級共讀書箱申請開始。 (三)6/15~各班交回班級書箱及借閱記錄單。
十、圖書採購	(一)賡續辦理圖書資源選購作業。 (二)請各領域召集人及各教職員踴躍推薦相關領域書單。
十一、愛閱讀照查核	(一)兩次查核日期:4/18、5/30。 (二)本學期高(國)一、二年級同學共須完成四本書籍的認證,每次抽查須撰寫 2 篇閱讀心得。 (三)每學期閱讀 10 本書(含)以上撰寫心得,且由審查人員認定撰寫優良者,始給予記功獎勵;跨學期篇數不列入當學期數量計算。
十二、國際教育	(一)預定和日本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進行線上視訊交流。 (二)擬定安排和日本岡山市立芳泉中學校進行線上視訊交流活動。 (三)持續推動國際教育 2.0。
十三、圖書股長會議	共二次:2/17 中午 12:20、4/21 中午 12:20。(地點:圖書館內)
十四、館際合作	本校和鄰近大學圖書館簽約合作者: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明新科大、萬能科大、玄奘大學(電子書)。
十五、圖書館委員會	6/23(11:10~)。
十六、期末圖書盤點	6/30 起~(暑假期間均可借還書)。

## (二)資訊媒體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校園網路	(一)為改善電腦教室開機連網塞車問題,擬增購網路防火牆。
二、全球資訊網	(一)請各單位提供資料更新學校全球資訊網網頁。 (二)校校各項對外主機已申請 SSL 安全性網站憑證,各網址已變為 HTTPS://協定,如學校網址為 <a href="https://www.kfsh.hc.edu.tw">HTTPS://www.kfsh.hc.edu.tw</a> 。其他還有 igt,nt,日校欣河校務系統,進修部天方校務系統
三、行政電腦	(一)校園內電腦請勿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 (二)處理教師或學生之個人資料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有關個人敏感性資料(如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勿任意公開,遇有電子檔案交換時請加上開檔密碼以維護資料安全性。 (三)各項資訊設備需維修時,請至學校網站首頁填寫”資訊設備維修申請單”,以便管控維修進度。

四、班班電腦資訊設備	(一)各班級教室內電腦相關設備每日放學後務必關閉電源，若經巡查發現未關閉電源者，依總務處罰則規定處分。 (二)班級資訊日誌請務必每日確實填寫，並於每次月考期間送交教學樓3F 資訊媒體組辦公室檢查。 (三)班級資訊設備需維修時，請資訊股長至學校網站首頁填寫”資訊設備維修申請”，以便管控維修進度。
五、教學電腦	(一)使用電腦教室請確實填寫電腦教室使用日誌。 (二)為維護電腦教室環境，請勿攜帶食品，飲料到電腦教室。 (三)31 電腦教室更新螢幕及廣播系統，網路線也會一併更換。
六、行政支援	(一)支援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學科試場試務工作。 (二)支援辦理 VQC 英文單字力檢定及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言認證電腦檢定。 (三)支援辦理校內電腦技能檢定。 (四)各行政單位活動錄影及攝影支援。

## 八、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 事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教室管理	(一)本學期有教室異動的班級，請至總務處領取鑰匙。 (二)各班課桌椅數量需配合日校、進校、夜輔課共用教室班級調整。
二、清潔用具	各班清掃用具依衛生組規定之基本量，於開學一週內做調整，多餘的用具請繳回衛生組。
三、學生蒸飯事宜	請導師轉達班上自帶便當學生，於開學時以班為單位列表申請(申請表格將發至各班)，連同蒸飯費每人160元交總務處出納組開具收據後至事務組領取蒸飯牌。
四、物品採購	各單位申請採購物品時，應列明物品之尺寸、詳細規格及數量，便於採購。
五、節能減碳	「節能減碳」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配合政府各項措施，由學校極力推廣進而擴及家庭社會各層面。並請導師指派專人負責，於教室無人及放學後關閉所有電氣設備，以免受罰。
六、校園環境美化	校園規畫綠化工程及花園美化，並定期維護美化校園，請全體師生共同愛惜。
七、校園安全維護	校園水電、消防措施，確實辦理消防設備安檢工作及每月定期電氣高低壓安檢維護工作。
八、生活設施規劃管理	建物場所引導指示及無障礙空間之建立，持續規畫改善學校無障礙空間環境。
九、電信管理與維護	公務電話為學校行政事務與招生業務連絡使用，請各單位協助宣導私人電話樽節使用。

### (二) 文書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公文收發與稽催	(一)為加強公文管制業務，提昇公文處理之行政效率，請各單位業務承辦人注意公文辦理期限。 (二)為落實節能減紙並增進公文傳遞效率及減少遞送郵資，除發文附件為實體外之公文，本校皆運用電子交換執行公文發文作業。 重申電子發文如有附件，請各單位配合附件之格式依規定優先採用pdf檔案(如為word, Excel檔請另存pdf或Open Document檔案格式)。

	<p>(三)紙本收文：外來紙本文皆已掃描執行電簽作業(各單位登記桌有簽收公文時間已電腦紀錄備查)，紙本檢還各承辦單位收存。</p> <p>(四)逾期公文請承辦人於紅色「公文查催單」務必填註展延日期，俾便辦理公文展延作業。</p>
二、電子簽核	<p>(一)各單位辦理校內簽陳請儘量使用 NT 電子簽核，俾能落實節能減紙、提升公文傳遞及查詢檔案效率。</p> <p>(二)承辦人收到電簽公文請速簽辦，已傳送之公文如停滯某單位應聯絡〔待簽核者〕執行催簽動作。</p> <p>(三)授權決行之公文書，請主管務必註記「代為決行」字樣以示負責。</p>
三、資料印製	<p>(一)為能確實統計各處室用紙量，資料付印前請先填妥油印申請單，經主管簽核後再行送印。</p> <p>(二)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掌控各單位用紙量，請各單位印製資料前需仔細校稿，避免重複印製，並儘量採雙面印製。</p>
四、郵寄信件	<p>(一)公務信件請各單位於每日下午 3:30 前將信件送至文書組彙整。逾時則併入翌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處理。</p> <p>(二)各單位對外發文需當天送出者，請掌控公文會簽流程，俾留文書組發文作業時間。</p>

### (三) 交通運輸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辦理製作校車乘車證	<p>(一)本學期乘車證製作發放為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起一週內早上 08:30~16:00 時辦理。進修部(日間班)為 2/14(星期一)08:30 開始辦理。請各班班長憑註冊單收據第三聯至慈樓地下室(一樓教室)領取乘車證。</p> <p>(二)乘車費溢繳、退款申請自 2 月 14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如無特殊原因者(如、轉學、或搬遷至學校附近者)其他於領證後不得申請退費，逾期一概不受理、請導師配合宣導。</p>
二、學生乘坐校車管理	<p>(一)110-2 學期「校車路線時刻表」可至光復網站之「校車路線」內瀏覽。</p> <p>(二)搭乘校車應佩帶乘車證，並接受車長或駕駛查驗，未繳費或無證乘車者經查獲者依校規處份。</p> <p>(三)搭乘校車或租用车上下學時，如有遺失物件者，請立即聯絡車管組胡文明組長(電話：0932-290861)或租賃交通車新棋興公司劉經理(電話：5552059、0910-693000)。</p> <p>(四)學生下校車後應走「廣場」兩側回班級教室，禁止穿越「廣場中央」，以避免發生危險。</p> <p>(五)加強宣導：學生不可在車上抽煙、嘻戲、霸佔座位並注意「乘車禮儀」。</p>
三、教職員工校內停車證	<p>(一)本校同仁如需將私人汽車停放於校區內，請依本校「汽車入校收費及停車管理辦法」辦理。</p> <p>(二)停車費用：統一由出納組於薪資內扣繳，上學期由 9 月份薪資扣繳、下學期由 3 月份薪資扣繳。</p>
四、公務車使用及維護	<p>(一)同仁借用公務車應避免濫用及浪費，使用公務車時必須確實登記：總務處一本借用簿、車內一本里程及時間登記簿，兩本同時要登記。</p> <p>(二)公務車勿在未經許可下轉借他人使用，如違規駕駛被開「罰單」須自行負責，並保持公務車內、外清潔，如車況有異常請立即通知車管組。</p> <p>(三)公務車使用完畢，依指定位置停放，確實將大燈、室內燈、冷氣開關關閉，使用公務車輛應善盡維護之責。</p>

### (四) 出納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配合業務宣導 二、款項收費 三、支付各款項	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敬請加強宣導，如無必要，勿臨櫃繳交學雜費等製單費用，請多利用合庫光復分行臨櫃及 ATM 轉帳。 (一)各式繳費單之收費，請導師督促學生於時限內利用單據上說明繳費。(超商、轉帳、協助銀行-合作金庫等方式繳交) (1)逾時註冊及手改繳費單，請儘速至合庫光復分行(新竹市東光路 57 號，TEL:03-5753666)或 ATM 轉帳;合庫銀行免手續費、ATM 跨行轉帳視各家銀行規定。 (2)超商繳費時每聯要蓋妥收費章並附收據(收據應自行影印保管乙份)。 (二)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代收費用，依規定由繳款人負擔手續費，目前分為三級： (1)繳費二萬元以下，每筆八元。 (2)繳費四萬元以下，每筆十五元。 (3)繳費六萬元以下，每筆二十元。 (三)申辦證明之工本費、代收各項雜費，請於每日下午三時前繳至本組，依公款統收統支規定及內控辦理。 (一)各項代辦費用，敬請以班為單位，統一收齊後，至本組繳交。 (一)墊付款、補助款、貨款均開支票，以匯款支付請承辦單位明列於簽案中。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配合業務宣導	(一)各式繳費單之收費，請導師督促學生於時限內利用單據上說明繳費。(超商、轉帳、協助銀行-合作金庫等方式繳交) (1)逾時註冊及手改繳費單，請儘速至合庫光復分行(新竹市東光路 57 號，TEL:03-5753666)或 ATM 轉帳;合庫銀行免手續費、ATM 跨行轉帳每筆十五元。 (2)超商繳費時每聯要蓋妥收費章並附收據(收據應自行影印保管乙份)。 (二)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代收費用，依規定由繳款人負擔手續費，目前分為三級： (1)繳費二萬元以下，每筆八元。 (2)繳費四萬元以下，每筆十五元。 (3)繳費六萬元以下，每筆二十元。 (三)申辦證明之工本費、代收各項雜費，請於每日下午三時前繳至本組，依公款統收統支規定及內控辦理。

## 九、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業務宣導	(一)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請於 111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五)以前將子女在校成績單影印本【A 4 格式】送至會計室，以利彙整辦理。 <u>PS：教職員工(需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子女若有新入學光復就讀者，請先行告知會計室，以利彙整辦理。</u> (二)繳費方式 (A)新生(轉學生): 依教育部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已先行抵扣學

	<p>費補助，如有特殊減免者需向註冊組個別申辦。</p> <p>(B)重讀生：全額繳費，待查調結果撥款後進行退費。</p> <p>(C)舊 生：110-2 抵扣標準暫依 110-1「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查調結果核算申請補助金額及學生應繳交學費金額，印製客制化繳費清單。</p> <p><b>(三)註冊單種類</b></p> <p>(A)日校繳費單據 淺紫色：註冊費及交通費(申請台貸已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淺綠色：第八節課業輔導費</p> <p>(B)國中部繳費單據 淺黃色：註冊費及交通費 淺綠色：第八節課業輔導費</p> <p>(C)進修部繳費單據 淺藍色：註冊費及交通費(申請台貸已扣除政府補助金額)</p> <p><b>(四)需請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b></p> <p><b>※收註冊單之注意事項：</b></p> <p>(A)請收註冊組及車管組二聯，並請導師檢視<b>銀行收款章</b>是否在每一聯有蓋章，若是漏蓋，請導師 copy 另一聯有蓋章附上。</p> <p>(B)註冊單依名條座號排列好，若發現座號與名條不相同時，請用原子筆在右上方填上正確座號，執交至註冊組及車管組。</p> <p>(C)學生若利用 <b>A T M轉帳或超商代收者，請將收據影印附於註冊單後方</b>，一併繳交至註冊組。</p> <p>(五)、截至一一〇學年度止，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未繳名冊請參閱附件</p>
--	--

## 十、人事室工作報告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1. 申請資格： <b><u>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u></b> 2. 時 間： <b><u>3月31日(三)止。(逾時視為自動放棄)</u></b> 3. 應備資料：子女註冊單影印本(A4 紙張直印)【 <b><u>若以轉帳方式繳款請另加附轉帳收據</u></b> 】送至人事室，以利彙整辦理。
二、團體意外保險理賠申請	110 學年度由 <b><u>旺旺友聯保險公司</u></b> 承保，服務諮詢時間為 <b><u>每週二下午 3 時至 4 時</u></b> (諮詢地點：人事室)，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三、教職員工自強活動	預計於 4 月份辦理。
四、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	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每半年可調整一次，如有異動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變更調整。
五、基本資料異動更正	同仁如有通訊聯絡、學歷、經歷、證照…等資料之變更，請隨時告知本室，以維持基本資料之正確性。

## 十一、完全中學部工作報告

### (一)教學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評估各科師資 排定班級課表	(一)排定全中部開課科目教師配課時數及兼課教師時數。 (二)彙整各科教師配課，排定各班學期課表。
二、彙整各科課程 教學計畫表	(一)請各科教研會討論各課程本學期教學計畫及負責填表教師。 (二)請各科教師依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計畫表進行課程，並統一作業及段考、複習考範圍。
三、學年度課程計畫 上網填報	(一)規劃與彙整 111 學年度普通科各年級課程、教科書及師資概況等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高級中學學校課程計畫網站」。
四、籌辦各年級、 各班夜間課外 活動	(一)調查各班參加夜間課外活動人員。 (二)排定夜間課外活動師資及課表。 (三)開辦中、英文寫作課程、專題研討課程。
五、籌辦假日補救教 學	(一)調查各班參加假日補救課程返校人員。 (二)排定輪值教師及課表。
六、加強巡堂工作	(一)加強巡堂工作，致力教學正常化及發展各科特色教學。 (二)重視各課程教學安排與教室管理。 (三)期末彙整巡堂總表。巡堂狀況列為考核參考資料。
七、辦理校內各項 學藝能競賽	(一)辦理各年級個人、團體之學藝能活動。 (二)安排評審人員、參賽證明及獎狀製作，並表揚得獎學生。 (三)辦理國語文、英語文學藝競賽，如國語文詩歌朗誦、英文歌曲表演。 (四)舉行英文單字力 VQC、劇場 SHOW 等競賽。 (五)舉辦數學競試，培訓參加 HCMC、TRML 等之競賽人員。 (六)舉辦校內數理、科學競賽，培訓成績優異學生代表參加科展、實驗設計、國中奧林匹亞科學趣味競賽等。
八、安排教師、學生 參與校外活動或 競賽	(一)配合教育部、新竹市政府等舉辦之活動或競賽，遴選人員參賽。 (二)依校訂辦法獎勵得獎人員。 (三)寒、暑假期間鼓勵學生參加大學營隊活動，以達到多元學習。
九、作業檢查	(一)請各科確實掌握教學進度，落實筆記及教師批閱。 (二)各科教研會以輔助教學並發展各科教學特色為目標，制訂作業的形式與份量。 (三)抽查採：a. 個人抽查 b. 全班檢閱方式進行，請同學按時繳交作業。 (四)請各科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
十、檢查教室日誌	(一)指導學藝股長按時填寫教室日誌，詳實記錄班級每日之教學活動。 (二)請任課教師按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進度表確實授課，並要求學藝股長於教室日誌填寫上課進度及內容。 (三)請學藝股長於每次段考期間，將教室日誌交至教學組檢查。
十一、推動各項競賽 與檢定	(一)輔導學生通過 TELC、全民英檢及通用英文檢定。 (二)輔導學生取得電腦基本能力，取得中、英打檢定等檢定證照。 (三)輔導學生通過 HCMC、TRML、AMC8、10 等之數學競賽或檢定。
十二、教師專業成長 研習	(一)提供教師校外專業研習資訊並鼓勵參加。 (二)協助各科教研會辦理教師專業研習。 (三)鼓勵教師運用 IRS 即時反饋系統、IPAD 輔助教學。 (四)全中部教師落實觀課活動與分享教學心得。 (五)協助全中部教師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PLC。
十三、考試安排	(一)安排模擬考、複習考試，提升升學績效。

	(二)安排各班考程及監考人員。 (三)印製各式考卷及準備卷務工作。
十四、升學輔導	(一)不定期公告升學相關資訊。 (二)辦理學習講座或學生學習心得分享活動。
十五、朝會、班週會 學藝活動	(一)七、八、九年級利用每週五朝會時間舉辦國文和英文背誦。 (二)十、十一年級利用週三集合時間進行國文和英文背誦。 (三)規劃朝會、班週會學生發表學習，如詩歌朗誦活動，鼓勵學生分享學習成果。
十六、提升學生英語 聽、說能力	(一)安排英語外籍教師進班教學，提升7、8、10 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二)規劃與實施「英語日」、「英語週」與「英檢加強班」學習輔導活動。 (三)規劃英語才藝等，鼓勵學生發表學習成果。
十七、推動「晨間悅 讀」班級書箱 與班級讀書會	(一)每週安排7、8、9 年級學生進圖書館實施「晨間悅讀」。 (二)請導師及科任老師積極推動班級讀書會之閱讀、發表與討論活動。
十八、落實「活化教 學～分組合 作」方案	(一)持續鼓勵教學研究會轉化為教師專業社群運作。 (二)藉由辦理研習、共同備課，編製合於學生之教材與教案。 (三)藉由教師入班觀課，教師彼此學習，共同成長，提升教學成效。

## (二)註冊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辦理招生活動	(一)安排教師協助新竹縣市各國小招生宣導活動。 (二)安排國中插班生考試事宜、並訂定審核標準。 (三)辦理國一新生入學測驗 111 年 4 月 16。 (四)辦理國中新生家長說明會 111 年 1/8, 3/19, 4/16。
二、考試成績結算	(一)統計及印製各次模擬考考試成績及相關工作。
三、升學輔導	(一)不定期公告國高中升學資訊。 (二)舉辦各種升學管道說明會。 (三)辦理各項升學管道報名相關作業。
四、大學甄選繁星分 發入學相關工作	(一)111 年 1/21-2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聯絡考場相關佈置事項。 (二)111 年 3/1 公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111 年 3/15 學生繳交大學繁星申請入學報名表及報名費。 (四)111 年 3/22 公告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五)111 年 3/24 大學個人申請報名作業。 (六)111 年 3/31 公告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五、分科測驗考試	(一)111 年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相關報名作業。 (二)111 年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11-7/12，聯絡考場相關佈置事項。
六、註冊事宜	(一)註冊單繳費完畢，請導師收齊學校收執聯繳交註冊組。 (二)新生、插班生繳交一寸相片至註冊組，辦理學生證。 (三)二、三年級各班統一收齊學生證，請班長至註冊組蓋章。
七、獎學金	(一)原住民獎學金、原住民學費、身心障礙子女獎助金於縣市政府來文後，公告申請。 (二)校內優秀獎學金事項辦理。
八、其他事項	(一)協助學生辦理在學證明書或成績單。 (二)協助學生辦理補發學生證。

## (三)學生事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	------

<p>一、導師責任制</p>	<p>(一)班導師能抱持「愛與典範」及「永不放棄」的理念來引導學生，隨時主動關心學生的生活作息與學習狀況，並提供學生所需之協助，讓學生感受到師長的關懷與熱誠。</p> <p>(二)導師能協助學生完成註冊或相關報名、繳費手續、編排學生座位表及環境整潔工作等。</p> <p>(三)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或學習活動、按時書寫家庭聯絡簿、繳交各科作業、請假等事宜；尤其是做好升學之各項準備。</p> <p>(四)利用電話訪談、家庭訪問、家庭聯絡簿及班及親師座談等途徑，持續與家長及學生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共同創造有利於學習與成長的環境。</p> <p>(五)每週四召開導師會議，宣達相關事宜與溝通輔導理念。</p> <p>(六)每週三、五舉行朝會，除參加全校重要活動外，亦藉由完全中學部獨立集會時機，加強禮儀態度訓練或辦理活動以凝聚團體向心力。</p>
<p>二、落實學生生活輔導</p>	<p>(一)除導師隨班督導外，上、放學、課間、午間、晚休與課輔時段亦加強巡查，即時了解學生之問題與需求，並會同導師、家長共同協助輔導。</p> <p>(二)督導學生隨時保持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除落實環保教育，並維護校園良好學習環境。</p> <p>(三)利用衛生組網頁、全中部「導師通訊」及團體集合時間加強衛教宣導；並於每週之體育課外，安排週五朝會、晨間及晚休班級樂活時間，鼓勵學生鍛鍊強健體魄，落實健康校園。</p> <p>(四)持續要求學生服儀端整及禮節規範，落實生活教育。</p> <p>(五)持續藉由集會及各項活動規劃，培養學生團體榮譽感。</p>
<p>三、學生訓育活動</p>	<p>(一)教室佈置重整：鼓勵班級補強與妥善維護上學期之佈置。</p> <p>(二)持續推動社團活動課程及加強社團課堂秩序管理，以維學習成效；期末辦理動、靜態社團成果展。</p> <p>(三)辦理全年級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服務學習活動。</p> <p>(四)規劃及實施班、週會活動。</p> <p>(五)規劃及辦理國中畢業典禮。</p> <p>(六)續行完全中學部獨立朝會，加強禮節、儀態訓練，並凝聚團體向心力。</p> <p>(七)辦理國中模範生選拔活動。</p> <p>(八)辦理國中性平教育講座、品德教育講座、生命教育講座、法治教育講座。</p> <p>(九)佈置完全中學部藝文走廊，作為班級相關學習成果展示園地，提升學生學習發表意願與成就感，並期收情境教育之成效。</p> <p>(十)繼續實施班級四大榮譽競賽評比，培養學生團體榮譽感及向心力，亦營造安靜、有讀書氛圍的學習環境。</p>
<p>四、加強親、師、生之交流與溝通</p>	<p>(一)透過班級親師會談、建立緊急電話聯絡網與家長溝通並聯絡感情。</p> <p>(二)鼓勵學生投稿「光復報報」，宣導完全中學部特色，及相關教學與學生輔導訊息。</p> <p>(三)規劃全年級親師座談日暨 12 年國教宣導。</p> <p>(四)規劃家庭聯絡本及電話訪談紀錄本檢查：</p> <p>(五)規劃 7、8 年級家長職業分享日。</p> <p>(六)規劃家庭教育議題講座。</p>

## 十二、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教學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p>一、統整各科師資編排各班課表</p>	<p>(一)排定共同科目教師配課時數。</p> <p>(二)請各科主任排定專業教師課程、時數及工廠課表。</p>

	(三) 統籌軍訓(護)課、體育課、生命教育課、實習課、電腦課及兼任老師等，以排定學期課表。
二、彙整教師教學計畫表、各科考程表	(一) 請教研會訂定教學進度、作業、月考、出題教師及學期補考。 (二) 教師宜多元評量的方法評量學生多元智能，進而開發學生不同的潛能。 (三) 請教研會討論擬定下學期考程表欲排定之考科，請參酌多元評量之精神。 (四) 請所有教師於 <b>3月4日</b> 前繳交教學進度表。
三、加強巡堂工作	(一) 對教師及各班課堂狀況做即時回應，表揚巡堂表現優異之教師，對教師控班、教學狀況不佳，以及班級秩序、學習態度不佳之情事提出建議三聯單。 (二) 每日日間及夜間安排主任及組長巡堂查看。
四、推廣藝能競賽	(一) 鼓勵學生表現，辦理各項個人、團體之藝能競賽活動。 (二) 學生優良作品投稿新竹青年和光復青年。
五、作業檢查	(一) 於期中月考後兩週實施，確實掌握教學進度，落實筆記、作業檢查及批閱工作。 (二) 期初統一公告各科作業的形式、份量與批改次數。 (三) 公告各科各班之作業完成率。 (四) 鼓勵作業多元呈現。 (五) 一年級作業抽查以驗收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繳交。
六、檢查各式日誌	(一) 檢閱教室日誌及實習日誌之填寫完成度。 (二) 教室日誌實為班級每日教學活動之重要依據，請導師嚴格要求學藝股長，教室日誌及實習日誌之填寫務必完整詳實。 (三) 請任課教師務必按照課程進度表確實上課，並要求學藝股長詳細填寫上課進度及內容，教學組將做查核。 (四) 導師應每日翻閱查核班級日誌，了解班級上課狀況。 (五) 各科技佐配合教師上課檢查環境與設備。
七、課程評鑑	(一) 第二學期末辦理教師教學評量，了解學生對課程及教師的建議。 (二) 呈現滿意度低落與具體建議，個別和老師做溝通與改進方向。
八、技能檢定輔導	(一) 宣導證照輔導搭配學業成績辦法，提升增加考取證照誘因。 (二) 與各科教研會討論檢定推動方案，並加強師生宣導。 (三) 協助辦理檢定報名事宜，並公告檢定成果。 (四) 配合檢定辦理模擬考。 (五) 統計各班學生證照表。
九、提出教研會研討議題並彙整會議資料	(一) 適時提出各項教研會議題，以做為課程及活動發展之方向。 (二) 彙整各教研會提出之建言，製定課程活動，發展各科特色。 (三) 安排與各科教研會討論各科課程發展與技能輔導相結合。
十、協助招生事宜	(一) 協助進修部招生之文宣內容。 (二) 課表提供可支援之教師協助招生活動。
十一、辦理科主任時間	(一) 針對各科學生，藉科主任之專業精神，提倡愛科愛校之凝聚力，加強學生愛科愛校的信念。 (二) 配合各科辦理活動，宣導各科特色發展，達到科特色教學之目標。
十二、各科技藝競賽	(一) 由教研會討論制定各科本學期技藝競賽之課程內容及年級，強化各科專業課程內容。 (二) 加強以術科專精為導向的實務教學方式，並辦理各項技藝，以強化學生對科課程特色發展的認知及專業能力。

	(三) 鼓勵各科增加辦理競賽次數；各科每學年辦理乙場以上之競賽。 (四) 獎勵表現優異的同學，提升校園學習風氣。
十三、課程發展暨教科書採購委員會	(一) 制定各科三年之課程規劃，評估並協調師資、班級數及課程時數。 (二) 由教研會對於課程進行書籍初選後提出建議用書單，經審書會議決議各班級書單。
十四、填報進修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	(一) 二月底前完成進修部 111 課程計畫書填報及公告。

## (二) 學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新進教師講習	(一) 規劃新進教師講習，以協助教師了解學校各項學生事務運作。 (二) 安排資深教師認輔新進教師，以協助新進同仁融入環境。
二、新生訓練	(一) 規劃相關課程，俾使新生快速認識校園與師長。 (二) 培養新生愛校觀念，從課程裡加強紀律與生活教育。
三、校園安全	(一) 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工作，以確保校園安全。 (二) 規劃上、放學執勤編組及進行各班安全檢查。
四、師生互動	(一)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與家長保持聯絡，適時掌握學生狀況。 (二) 定期查核班級出席狀況及電話聯絡簿。
五、台銀助貸辦理	(一) 協助經濟困難學生辦理台灣銀行貸款。 (二) 本學期截止日為 2 月 25 日。
六、交通安全	(一) 鼓勵有駕照學生機車停放校園內。 (二) 配合教官室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對違規學生施予勸導改進。
七、體能運動競賽	(一) 舉辦體育活動，用以增進學生班級向心力，激發榮譽心與責任感。 (二) 營造歡樂、祥和的校園生活。
八、同樂會	(一) 活動內容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辦理班級團康活動。 (二) 促進師生情感交誼。
九、違規輔導	(一) 落實戒煙輔導，嚴禁校內他處抽煙。 (二) 對於違禁學生施予校園勞動或校規處份。 (三) 不定時對教室或搭乘校車學生施予安全檢查。
十、小團體輔導	(一) 以學生常見之身心問題，進行小型團體諮商。 (二) 培育種子學生，散布教育觀念。
十一、各項講座	(一) 邀請各界知名人士、專家進行演講。 (二) 分享專業知識與成功經驗，增廣學生見聞。
十二、班聯會	(一) 廣納各班有志學生，培養民主法治精神。 (二) 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營造和諧校園氣氛。

## (三) 註冊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學籍管理	(一) 學生學籍資料呈報。 (二) 學生學籍資料之調整統計與造冊。 (三) 三年級核發畢業證書。
二、成績考察	(一) 學生學業成績統計、web 線上查詢之維護。 (二) 成績輸入暨網路作業，於各次考試後一週內完成上傳。 (三) 學生升級、重讀與補考作業。

三、學生證明文件之申請	(一) 學生證申請、在學證明表及成績證明書以班級為單位於 3/8 前申請辦理。 (二) 學生證需繳交 1 吋照片 1 張，遺失補發費用 20 元，轉科與轉復生當學期無須費用。 (三) 在學證明書 10 元；成績證明書在校生 10 元，畢業生 100 元；畢業證書補發繳交 1 吋照片 2 張、印章、身分證影印本及 100 元工本費。
四、招生工作	(一) 轉復學生招收至 111 年 2 月 10 日。 (二) 協助適性轉科、輔導生活及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以降低學生流失率。 (三) 配合辦理招生動員、新生及轉復生之報名事宜。

#### (四)衛生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校園環境整潔	(一) 督導學生做好校園環境整潔，落實垃圾不落地。 (二) 實施班級整潔競賽，以爭取班級榮譽心並促進教室及校園環境的整潔。 (三) 組織銷過、銷留察學生進行每日校園環境巡查。 (四) 定期舉辦環境大掃除。
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一) 做好垃圾分類之宣導及監督。
三、衛生保健宣導	(一) 舉辦 CPR 證照訓練。 (二) 本學期舉辦一場「醫學講座」。 (三) 加強防疫宣導，保持社交距離。
四、環保義工整潔服務	(一) 環保義工每日協助班級整潔評比。 (二) 環保義工每日放學後整理校區環境。 (三) 組織環保義工進行社區服務。
五、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一) 具有學籍的學生一律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二) 申請平安保險理賠，須先至健康中心索取申請單填寫。

#### (五)產學合作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拓展產學合作廠商	(一) 搭配科學園區優質企業產學合作。 (二) 爭取工讀生最佳福利。 (三) 建立廠商人才需求資料庫。
二、降低工讀生流失率	(一) 駐廠老師不定期約談學生，教育正確工作態度。 (二) 不定期至公司巡訪，掌握學生出勤狀況。 (三) 加強駐廠老師與學生家長聯繫，使其瞭解工讀生在廠狀況。 (四) 學生在廠適應不良者，輔導至其他公司。
三、維護學生工作權益	(一) 加強公關工作，建立廠校友好關係，保障學生工作權。 (二) 保障學生基本工作權益，爭取勞後權益。
四、學生工作輔導機制	(一) 查詢廠商資料庫推薦學生參加面試。 (二) 安排廠商到校甄才。 (三) 不定期公告徵才訊息。
五、招生工作	(一) 配合實習處外縣市各國中拜訪。 (二) 給予優質住宿環境，成為招生宣導。
六、住宿生輔導	(一) 每三個月由主任及組長至宿舍與學生面對面溝通，暢通溝通管道。 (二) 每月舉辦舍監會議，瞭解及討論宿舍問題。 (三) 加速宿舍修繕工作，提供良好住宿環境。



	<p>(四)暑假舉辦住宿生社團活動。</p> <p>(五)組織學生宿舍自治會並推舉自治幹部。</p> <p>(六)執行宿舍管理規定，健全宿舍管理。</p> <p>(七)宿舍防災練。</p> <p>(八)開學前針對新進學生召開座談會</p> <p>(九)持續加強疫情防疫措施。</p>
七、宿舍維護與美化	<p>(一)與總務處協調維修事宜與進度，並執行宿舍美化。</p> <p>(二)配合年度預算，完成宿舍整修事宜，維持住宿品質</p>
八、住宿生輔導及宿舍防疫作法	<p>(一)加強舍監與家長聯繫工作，達成雙向溝通事宜。</p> <p>(二)配合學校及上級政策完成體溫量測及環境清除作業。</p> <p>(三)針對特殊個案與輔導處完成雙向輔導事宜。</p> <p>(四)加強對學生防疫衛教宣導事宜。</p>

### 十三、職訓中心暨教育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主要業務內容	<p>(一)教學支援工作。</p> <p>(二)非正規學員之課程業務。</p> <p>(三)中心場地、設備維護及借用規則建立。</p> <p>(四)參與政府-退除役官兵、新尖兵、產投等各項訓練等專案。</p> <p>(五)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辦理成果展示、講座、說明會。</p>
二、目前正在進行之工作	<p>(一)全中部課輔課程,本學年度開始為共同經營,以提高學生升學率。</p> <p>(二)辦理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班。</p> <p>(三)開設冬令營課程、APCS 程式設計、多元學習試探課程。</p> <p>(四)對接本校教職員工數位招生訓練。</p>
三、未來課程規畫方向	<p><b>(一)職訓將承辦政府委託課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容、美髮整體造型類。</li> <li>2. 快速剪髮造型類。</li> <li>3. 烘焙食品相關類。</li> <li>4. 辦理幼兒托育保母訓練課程。</li> <li>5. 辦理語言相關類訓練課程。</li> </ol> <p><b>(二)推廣將開設課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設普通科及國中部課輔課程。</li> <li>2. 辦理升學講座。</li> <li>3. 辦理冬令營、夏令營課程營隊。</li> <li>4. 辦理資訊各式電腦課程。</li> <li>5. 辦理英文檢定課程。</li> <li>6. 其他合作課程規劃。</li> </ol>

## 十四、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訂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四年計畫」，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有關教育政策及其相關法令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四年計畫(請參閱附檔)。
2. 本案經 111 年 2 月 9 日校務發展小組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辦法」，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2. 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03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1、2。
3. 惠請全體教職員知悉相關辦法並確實據此實施正向管教。

決議：

## 附件 1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01203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7-11 條 學校認可之服裝可以混搭。	新增條款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6418A 號來函與電子郵件審查意見辦理。
本條文刪除	<del>肆-一條 註冊時檢查服裝、儀容，未達規定者，經改正後始完成註冊手續。</del>	本條文有違反學生受教權疑慮，請予刪除。
肆-一條 開學後服裝、儀容分為定期、不定期檢查。不定期由導師及生活輔導組隨	肆-二條 開學後服裝、儀容分為定期、不定期檢查。不定期由導師及生活輔導組隨時	條次更動

	時檢查糾正，不合規定者除糾正外，並登記實施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檢查糾正，不合規定者除糾正外，並登記實施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肆-二條	服儀不合規定者，由班導師、輔導教官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肆- <u>三</u> 條 服儀不合規定者， <u>除限期複檢外，並</u> 由班導師、輔導教官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1. 文字修正，刪除「除限期複檢外，並」。 2. 條次更動
肆-三條	違反規定者，以情節比例開立服儀勸導單撰寫書面自省為輔導管教措施，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肆- <u>四</u> 條 違反規定者，以情節比例開立服儀勸導單撰寫書面自省為輔導管教措施，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1. 條次更動

## 附件 2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辦法

110.01.20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02.19 校務會議公告  
110.08.25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公告  
110.12.03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2.11 校務會議 OO

### 壹、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貳、目的：

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整齊清潔之習慣，活潑有朝氣，簡單樸素之生活，俾期整齊、美觀、大方、而維護校風。

### 參、服裝儀容規定

#### 一、男生制服：

1. 夏季：上衣白色短袖襯衫，深藍色長褲；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
  2. 春、秋季：考量天氣變化，上衣得著白色短或長袖襯衫，深藍色長褲；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
  3. 冬季：上衣白色長袖襯衫，打藍色長領帶，外穿藍白色風衣式外套，深藍色長褲。
- ◎以上季節服裝規定，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得在季節服裝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背心、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
4. 腰帶：黑色皮帶，帶頭上鑄校徽，長度以個人腰圍為準。

## 二、女生制服：

1. 夏季：上衣白色翻領短袖襯衫，紅色格子裙(長度由膝蓋中央向上不得超過 10 公分)。可依個人喜好穿著裙子或深藍色長褲；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
  2. 春、秋季：考量天氣變化，上衣得著白色翻領短或長袖襯衫，紅色格子裙(長度由膝蓋中央向上不得超過 10 公分)。可依個人喜好穿著裙子或長褲；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
  3. 冬季：上衣白色長袖襯衫，著藍白色風衣式外套，深藍色長褲。
- ◎以上季節服裝規定，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得在季節服裝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背心、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

## 三、運動服裝：

1. 男生夏季：水藍色短袖上衣，水藍色短、長褲；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  
冬季：水藍色長袖上衣，藍白色風衣式外套，水藍色長褲；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
  2. 女生夏季：紅條衣領水藍色短袖衣，水藍色短、長褲。  
冬季：紅條衣領水藍色長袖上衣，藍白色風衣式外套，水藍色長褲。
  3. 男女生運動服裝上衣、外套加印校徽(名)。
- ◎以上季節服裝規定，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得在季節服裝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背心、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

四、書包：依學校制式規格。

五、學號：開學後，新生、轉、復學生依編定之學號、校徽規格繡製。

六、髮式：

1. 髮式應以遵守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避免疾病傳染，需乾淨合宜。
2. 指甲：不蓄長指甲及塗指甲油，保持清潔並適時修剪。

七、其他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月考、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學生需依照學校規定穿著統一之服裝。其它校內集合時，以全班穿著統一服裝為原則。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專題製作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3.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如遇下大雨可依情況穿著涼鞋（有帶）或雨鞋入校，到校後依當日服裝更換為全包覆式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4. 男、女同學著制服時，一律穿著全包覆式鞋黑色鞋。
5. 女同學著夏季紅色格子裙，一律穿著黑色襪子(長度至於膝蓋下方)。
6.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7. 學生耳朵、頸部、手指避免配帶不必要的飾品。
8. 男同學不得蓄留鬍鬚。
- 9.校訂服裝於新生註冊時辦理套量(轉復生註冊時配合規定時間辦理)。
- 10.新生始業輔導時新生著運動服。
- 11.學校認可之服裝可以混搭。

肆、檢查辦法：

- 一、開學後服裝、儀容分為定期、不定期檢查。不定期由導師及生活輔導組隨時檢查糾正，不合規定者除糾正外，並登記實施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二、服儀不合規定者，由班導師、輔導教官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開立服儀勸導單撰寫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伍、附則：

學生服裝須依學校規格與數量準備，佩件、鞋襪等請依公告規格自行購置。

陸、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臨時動議發言規則

1. 建議案及臨時動議：應具有發生於當次會議時之緊急特殊事由亟待決定者為限。
  - (1) 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附議後成立。
  - (2) 章程、辦法修正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 發言請依上列格式繕寫，以書面通知主席，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3.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4.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5.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6. 各項提案發言如主席認為不必於當次會議討論決定者，得依主席裁決辦理之。
7. 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參酌。

---

### 發言單

單位:

發言人:

#### 第一次發言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 第二次發言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 ◆ 防制霸凌宣導資料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9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有關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六、霸凌樣態：

- (一)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 (二)言語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 (三)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 (四)性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 (五)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 (六)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第三條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權責規定如下：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

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施

第四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校園安全規劃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定期檢視(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並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四、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五、與新竹市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校園安全相關協助事宜。

第五條 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學校善用老師、教官、校安及保全人力與監視設備，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六、4月、10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校園生活問卷如附件1)

## 第三章 校園人際互動及校內外教學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校園人際互動準則及校內外教學注意事項如下：

- 一、校園為公開場域，故在校園和課堂之人際互動應尊重個人意願及他人感受，所以任何引起第三者感覺不適或影響個人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等行為皆應避免。包括：



- (一)猥褻或意圖侵犯他人之言語
- (二)講髒話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語
- (三)對男女生身材或器官做惡劣批評或開玩笑
- (四)有關性的笑語嘲諷
- (五)公然暴露自己身體
- (六)嘲笑同學、刻意排擠、人身攻擊
- (七)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事情
- (八)拼貼展示或播送造成他人感覺不適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九)其他身體侵犯行為。

## 二、教學互動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如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和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及他人感受。
- (二)在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若發現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關係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並陳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

## 第四章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第七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如下：

一、本校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積極送訓參與各級辦理研習、宣導。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霸凌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二、本校建置校園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三、學校除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本規定外，亦納入學校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五章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組成

第八條 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事件發生人員身份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學務主任、依當事人之(教、職員工、生)身份列屬出席者-完全中學部主任或進修部主任或人事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日或進修部)老師代表1-3人、主任教官、生輔組長(日或進修部)、家長代表1人、學者專家1人、學生代表1人，共13-15人；會議召開時，學者專家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事件發生時依當事人身份完成編組並召開會議。(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暨危機處理各組職掌表如附件3)

## 第六章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第九條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檢舉調查(如表格如附件4)，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會議記錄格式如附件5)，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會議記錄格式如附件6)，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個工作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個工作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第七章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條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會議記錄格式如附件7-13)如下：

- 一、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

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二、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四、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五、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六、其他：

- (一)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 (二)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 (三)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四)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五)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其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八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如下：

一、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表格如附件 14)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表格如附件 15-17)。
-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第九章 隱私之保密

第十二條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之隱私保密規定如下：

- 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章 禁止報復警示

第十三條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禁止校園霸凌事件報復之警示措施如下：

- 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三、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十一章 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如下：

- 一、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相關表格如附件 18-20)
- 二、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三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四、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主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000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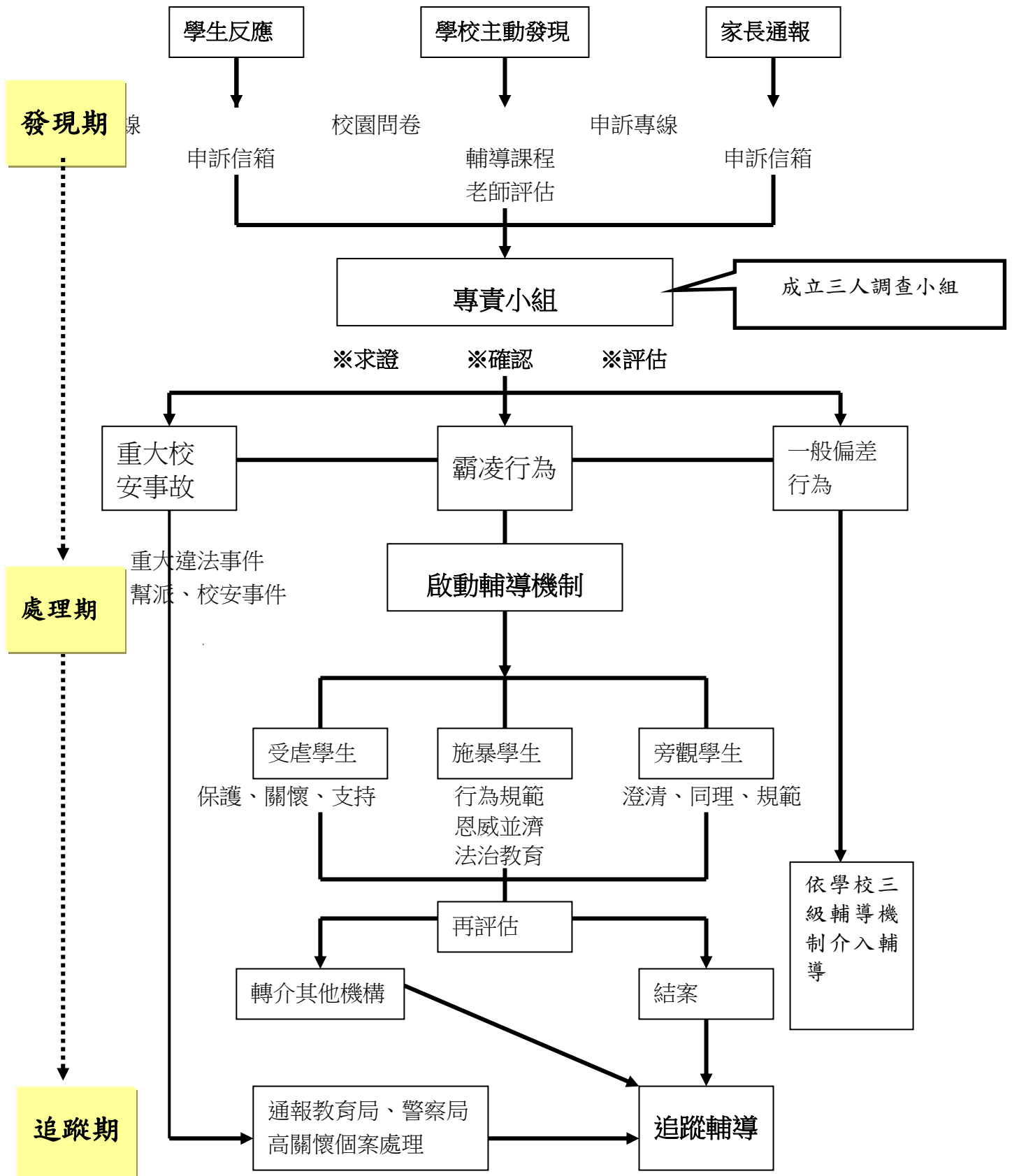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 (1) 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
- (2) 日校：03-5753524、03-5753563、03-5753565。
- (3) 進修部：03-5753634、03-5753638。
- (4) 教官室：03-5753523、03-5753524。



### 光復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3：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暨危機處理各組職掌表

組別	委員會職稱	級職	姓名	執掌
指導計畫組 (防制霸凌因應會議成員)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全般計畫指導事宜指導學務處研擬學校暴力防制法規及政策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指導暴力防制教育宣導組工作規劃與執行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指導校園安全組工作規劃與執行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指導計畫(職科班級)執行進度管制與協調事宜
	委員	進修部主任		指導計畫(進修部)執行進度管制與協調事宜
	委員	完全中學部主任		指導計畫(完全中學部含國中部)執行進度管制與協調事宜
	委員	人事主任		指導計畫(教職員工)執行進度管制與協調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指導心理輔導組工作規劃與執行事宜
	委員	主任教官		協助學務主任執行進度管制與協調
	執行秘書	日校 生輔組長 進修部 生輔組長		指導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小組工作規劃與執行事宜
校園環境安全組	組長：庶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li> <li>2. 校園安全環境安檢作業程序與檢覆機之建立，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li> <li>3. 定期校園安全環境之安檢，並記錄之。</li> <li>4. 針對校園危險死角，設置監視器、警鈴，降低霸凌發生地點之可能性。</li> <li>5. 制訂校園安全保全及警衛人員管理與督導，以及警衛執行勤務等辦法。</li> <li>6. 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事項討論。</li> </ol>
暴力防制教育宣導組	組長：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li> <li>2. 相關教學計畫研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擬定反暴力霸凌防制之教學課程(包含正式及潛在課程)。</li> <li>B 新進教職員、學生反霸凌校園安全推動宣導之研擬。</li> </ol> </li> <li>3. 發展、強化彈性教育措施</li> <li>4. 教學成效評估與修訂。</li> </ol>
醫療救援及暴力傷害登錄組	組長：衛生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li> <li>2. 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與執行。</li> <li>3. 緊急醫療救援及傷病處理作業規劃。</li> <li>4. 健檢異常學生之討論與追蹤輔導。</li> <li>5. 協助霸凌個案發現與通報。</li> <li>6. 協助辦理相關衛生教育宣導活動。</li> <li>7. 擔任各項健康指導工作並協助教職員工對學生保健之認識。</li> </ol>

組別	成員	執掌
心理輔導組	組長：輔導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li> <li>2. 建立輔導機制及諮商支援網路。</li> <li>3. 建立霸凌高關懷學生個案之篩檢作業機制。</li> <li>4. 協助霸凌個案輔導，並做成「個案輔導記錄表」備查、建檔。</li> <li>5. 輔導課程研擬與討論。</li> <li>6. 建立輔導個案之轉介機制。</li> <li>7. 定期召開「個案輔導討論會議」，評估、檢討輔導成效並記錄備查。</li> <li>8. 加強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進修。</li> <li>9. 建立學校教職員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行為偏差學生制度。</li> <li>10. 親子座談與社區宣導之規劃與研擬。</li> </ol>
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組	組長：訓育組長、 生輔組長、 教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生）。</li> <li>2. 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積極通報學校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生）。</li> <li>3. 定期統計、分析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以及霸凌事件之件數及原因（生）。</li> <li>4. 建立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生）。</li> <li>5. 不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作業之模擬演練（生）。</li> <li>6. 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合約書」，與社區和警政單位結盟（生）。</li> <li>7. 配合實施「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之受虐學生（生）。</li> <li>8. 種子教師、學生培訓課程計畫之研擬（訓）。</li> <li>9. 加強學生品德教育（訓）。</li> <li>10. 依據「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計畫」，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訓）。</li> </ol>
(防制霸凌因應會議成員)	依任務特性納編： 教師代表 1-3 人 學生代表 1 人 家長代表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協助調查處理校園霸凌相關事宜。

附件 4-1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住居所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級	
申請調查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4-2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 附件 5

新竹市光復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開會事由：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

### 事件因應會議【3 個工作日內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 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單

記錄者：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 000000 號）事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與校園霸凌事件確認討論。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本校 203 班蔡生和 216 班陳生因口角產生誤會，蔡生疑似多次被陳生毆打，蔡母因而提出調查申請。

（二）初步瞭解案件說明：……………。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 貳、提案

提案 1：本事件是否列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

決議：

本案案情複雜需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3 人，請載明職稱姓名)進行調查後，再召開因應會議討論。

提案 2：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

## 決議：

1. 學務處：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至遲於 2 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以確認識決是否屬於校園霸凌事件；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
2. 輔導處：啟動輔導資源積極進行相關人員輔導。
3. 班級導師：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
4. 教務處：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彈性處理學生成績，到校後課業輔導……
5. 總務處：…損壞，已儘速協助修繕……

參、散會

## 附件 6

新竹市光復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開會事由：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會議【2 個月內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 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單

記錄者：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 000000 號）事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與校園霸凌事件確認討論。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本校 203 班蔡生和 216 班陳生因口角產生誤會，蔡生疑似多次被陳生毆打，蔡母因而提出調查申請。

（二）調查報告：……（詳如附件）。

####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 貳、提案

提案 1：本事件是否列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

決議：

【方案 1】本案件發生後，所有關係學生之家長皆到校了解情形，並針對相關學生做調查瞭解後，行為人多次以白癡、笨蛋等語欺負被霸凌人查證屬實(樣態應描述清楚)，經投票○票同意，○票不同意，認定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本案件決議列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為○  
○霸凌。

【方案 2】(描述事件樣態及摘要調查報告)，(本事件為偶發衝突事件)，經投票○票同意，○票不同意，決議列為非屬校園霸凌事件。

提案 2：本事件的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屬確認霸凌事件應訂此項計畫：非屬霸凌事件本提案可免】

決議：

本案因雙方皆已悔過，也有悔改之意，雙方和解道歉家長與學生也都支持本案由學校持續協助輔導，本案輔導期程暫訂為「○個月」。(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並由輔導相關單位成立輔導小組擬訂行為人、被霸凌人和旁觀者輔導計畫，並確實執行。預計於○年○月○日召開結案會議，評估該生們之輔導成效後，將結案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以辦理結案。

提案 3：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

決議：

1. 學務處：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至遲於 3 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以評估輔導成效並議決是否得以結案；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
2. 輔導處：啟動輔導小組規劃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計畫，並積極進行輔導。
3. 班級導師：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
4. 教務處：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彈性處理學生成績，到校後課業輔導……
5. 總務處：…損壞，已儘速協助修繕……

## 參、散會

附件 7

### 新竹市光復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結案會議【確認霸凌事件於追蹤輔導期後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 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者：

會議內容：

案由：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 000000 號）各處室續處情形說明，並進行該生們輔導成效評估。是否得以結案？請討論。

說明：

1. 輔導人員：

(1) 甲生(行為人)經○○輔導進行○次輔導後，行為已有改善及悔過，將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2) 乙生(被霸凌人)經○○輔導進行○次輔導後……

(3) 檢附兩生之「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

(4) 該班另進行班級輔導 2 次，……

2. 班級導師：甲乙兩生目前於班上的相處情形…，學習情形…。

3. 總務處：…損壞，已協助修繕完畢。

決議：

本案事件相關學生經輔導後，行為及校園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附件 8

### 新竹市光復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整

二、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席人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小組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	----	----	----	----



召集人	校長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				
學生代表				
	(可自行增修)			

☆本會委員人數共計：\_\_\_\_\_人。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 1/2。

五、列席人員：無。

#### 附件 9

事件編號 000-000 號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 附件 11

事件編號 000-000 號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 三、其他關係人
-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 一、受害人
- 二、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 伍、調查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編號 0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
-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事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 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li> <li>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於申請人留存。</li> <li>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li> <li>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 </ol>						

謹陳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5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

紀錄：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16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出席人員：

小組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導師代表				
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				
學生代表				
	(可自行增修)			

☆本會委員人數共計：\_\_\_\_\_人。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 1/2。

列席人員：無。

附件 17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編號 0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_\_\_\_\_ 通報序號： \_\_\_\_\_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3 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22 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9 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8 條

承辦人： \_\_\_\_\_

學務主任： \_\_\_\_\_

校 長： \_\_\_\_\_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 附件 20

校安通報編號：\_\_\_\_\_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光復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